

、二、三期，松山二期（信義計畫地區）等。

4. 除上列作具體之改進外，並督促所屬配合儘速完成各項重劃作業，以有效縮短重劃作業時程。

四、第一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工作需待何時全部結束？其成敗有無加以評估？

答：（一）本市第一期限期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於限期屆滿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者，均經依照行政院70、7、2臺內字第九二〇三號函規定實施照價收買。部份土地因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者，經依規定准予延期建築使用或暫緩照價收買，此項土地有九六三筆，面積二〇·七七六四公頃，依內政部71、7、22臺內地字第八七〇八四號函規定，仍須加強追蹤列管。對於上開准予延期建築使用或暫緩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展延期限屆滿或暫緩原因消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者，仍須予以照價收買，以維護本府威信並兼顧公平原則及政策執行之前後一貫。因之，仍須廣續執行第一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工作至前開追蹤列管之二〇·七七六四公頃土地有無依法建築使用，始可全部結束。

（二）本市第一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之成效經初步評估有下列幾項：

1. 第一期限期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共四、四九五筆（原為四、二一四筆，嗣因分割增加二八一筆），面積一四六·二三九九公頃，自實施以來，已建築使用者為三、四一四筆，面積一二三·五四三四公頃，占限期建築使用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四·四八，

而依法照價收買之土地計一一八筆，面積一·九二〇一公頃，僅占總面積百分之一·三一，已充分達到以照價收買為手段，促進土地利用為目的之政策目標。

2. 由於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土地市場供應增加，土地價格以往不合理之上漲情形已受到抑制，自七十年八月以來，房地產價格平穩，且部分資金已轉向，有助於其他工商事業平衡發展及加速經濟復甦。

3. 照價收買之土地補償地價共六億五千餘萬元，而依法課征之土地增值稅及代扣之舊欠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共三億三千餘萬元，不但增加本市稅收，而且對貫徹漲價歸公及地利共享均有幫助。

4. 可合併建築使用之畸零空地計一、一六一筆，面積二一·五四二四公頃，經本府地政處調處後已開工建築使用者達九九九筆，面積一八·一七二八公頃，此乃由於限期建築使用工作，使多年不能解決之畸零地使用問題大部分獲致解決。

民政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秘書處

民政局暨所屬單位
社會局暨所屬單位
地政處暨所屬單位
兵役處

人事處

訴願會

研考會

法規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質詢議員：楊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利鏐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周陳阿春 陳俊雄 王友祿 莊阿螺 張朝枝

鄭娟娥 周英英 計十五位時間二〇二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社會局

1. 依據貴局資料：本市人民團體有一、一五四個之多，其中數年尚未活動團體有多少？貴局每年均實施評鑑，有否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請說明並將團體名稱以書面送本會參考。

2. 本市人民團體總計一、一五四單位，經貴局每年評鑑，未符合違反「臺北市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單位有幾單位？貴局如何處理？請說明。

3. 公司行號及職業團體未加入公會或未依章繳納會費者如何處分？至今處分幾件？

4. 每年市民自動捐款給市府有多少？其款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

5. 社會工作人員為民服務成果，請說明外並逐條以書面送會參考。

6. 貴局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目前有幾人？以十六個行政區分配情

形如何。對其計畫、督導、考核等情形又如何？請說明。

7. 借住平價住宅違反「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有幾家？又生活改善應遷離尚未遷出者有多少？請說明。

8. 職業訓練、介紹求職，成果如何？請說明。

9. 各界對輔導殘障者就業迭有討論，惟殘障就業却愈趨困難，是否由政府訂定獎勵制度，鼓勵業者僱用殘障者？

10. 本會曾建議貴局設法在公園或其他公共場所加設殘障者專用斜坡道或扶梯，未悉已作了多少？

11. 貴局所輔導殘障博愛商店經營狀況如何？有無擴大於各區普遍成立之計畫？

12. 省民意代表指摘本市與高雄市優待老人免費乘車造成老人差別待遇，局長感想如何？

13. 貴局推行「以廠為家，以廠為校」運動，有何具體績效？

14. 老人及兒童在宅服務之績效如何？

15. 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目前營運狀況如何？何時始能達到自給自足？

16.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第二期建築工程進展如何？

17. 第二殯儀館之示範公墓工程進展如何？

18. 本市第一、二殯儀館目前已違反「臺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妨害都市計畫，有否計畫遷移請說明。

19. 殯儀館業務問題。

20. 廣慈博愛院婦職所輔訓之雛妓結訓後，據聞仍有百分之九十重操舊業，局長感想如何？

21. 加強社區發展問題。

民政局

1. 擴大授權區公所辦理業務，目前市府有關局處對有利部份而不願意授權者有多少？請說明。
2. 調整區公所員額編制業經行政院臺七十三人政貳字第二二二〇四號函核定，本市十六個行政區設置標準如何？請說明。
3. 本市區公所員額調整案何時實施請說明？
4. 本市里民大會開不好，主要原因是建議案不被重視，請問貴局有何改進措施？
5. 里民大會成果如何？六十三年年度建議案件，迄今尚未處理有幾件？原因如何？請說明。並以每件追蹤催辦又無法解決等資料送會參考？
6. 各區里幹事家戶訪問工作及推行里服務小組工作等成果如何？請說明。
7. 本市各區行政區域之面積、人口相差懸殊，是否合理？何時調整？
8. 有關本市十六個行政區之區民活動中心，目前已興建幾個？一般市民借用繳納費用標準如何？二年來收入情形如何？有否繳庫請說明。
9. 區公所劃分情形如何？
10. 松山區行政大樓籌建情形如何？
11. 本席質詢里長聯誼會未經正式向社會局立案核准，經貴局答覆：「函請區公所今後切實注意」請問是否應予追究責任，又貴局何時函區公所請說明。
12. 各區公所小型工程發包情形及進度如何？請說明外並請將七十二年發包資料列表送會參考？惟請先就內湖區公所部分口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說明。

13. 基層建設，解決里鄰緊急或重大困難問題情形如何？請說明。
14. 據松山區公所在本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八四四地號處（私有土地，未經地主同意）鋪設柏油路面，請問該處是否屬都市計畫巷道，否則，區公所為何予以鋪設？
15. 今年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二五三四週年釋奠典禮，經費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並以書面列表送會參考。
16. 孔廟全面整修業已發包完畢，請說明發包底價、得標廠商及工程合約外，並將圖樣等送會參考。
17. 文獻委員會：編印臺北文獻季刊、臺北市志等部分與實際不符是何原因？又貴會人事問題也請一併說明。
18. 宗教管理問題。
19. 中山樓管理問題。
20. 十六個行政區域必須迅速加以合理的調整，以利市政都市建設均衡的發展。
21. 明年五月間本市里長全面改選，必須依法辦理改選，絕對不能假藉任何理由以行政命令擅自延期改選，而免破壞地方自治綱要之明文規定公民權發揮自治的精神？局長認為如何？
22. 本年度本市十六區公所地方自治業務工作競賽之成績如何？請將其名次全部詳細公布？並將各區之優缺點分別詳予列出。

地政處

1. 七十三年七月一日之公告現值調整情形如何？調高的多或調低的多，請詳述之。
2. 報載本市自從六十七年重新規定地價後至今已六年尚未見有重新規定地價的跡象，請問何因？何時可辦理？

3. 最近貴處對於改進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情形如何？
4. 地籍圖重測工作何時可以辦理完竣，進度如何？
5. 本市目前訂立耕地三七五減租的土地有多少？據貴處書面報告大部分耕地租約在今年年底期滿，明年開始辦理續訂租約手續，請問貴處有何計畫？如何辦理？
6. 貴處實施區段徵收成效如何？請說明。
7. 貴處今年辦理市地重劃主要地區有那些地方？
8. 各地政事所業務問題。
9. 貴處辦理徵收市民土地補償費，如非使用單位用地迫切或配合工期需要，對於未領款應儘量延後提存法院，以免增加市民往後領款之困擾。例如，市民許先生獲悉發放補償費恰爲其出國期間，乃親自前往地政發放單位懇托稍爲保留該款待其短期內返回國內再行領取，並請該單位先行審查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均無問題，復承經辦人允准予保留。惟其後由國外返回欲前往領款却被告知未領款業已全部提存法院，經該市民又轉往法院却又被告知應持法院所寄出之領款通知明信片始能領款，即使本人持印鑑及身分證也不能領，因其地址變更未收到通知明信片，亦應等待退回法院，再辦手續核對戶籍謄本記載之地址變更，然後收繳土地所有權狀約一週後始能領款。該市民復因舊土地所有權狀未換重測後土地新狀，雖經解釋舊狀未換已請地政發放單位事前審查無問題，仍未被接納，又跑地政事務所，如此輾轉奔波迄至領款早已稽延經月。按該市民土地被徵收損失已不貲，爲領款又費去時間、金錢及精神，心中不無怨言。未悉對此看法如何？
10. 本市地籍之管理工作不佳，影響人民之權益鉅大，有何切實改進之辦法否？

11. 本市土地代書事務所有多少？對地政業務工作有何益處？
12. 貴處迄今對徵收本市土地之土地補償費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款有多少元？多少筆土地？又逾期未向法院領取歸庫者有多少金額？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秘書處

1. 本市與各姊妹市雙方文化、社會、經貿等交流活動及市政資料交換以來對本市市政有否幫助，請說明。
2. 貴處對「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應注意事項」中有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案件由貴處派員監辦者，目前尙未驗收有幾件？請說明。
3. 貴處掌理市府及所屬單位車輛計有多少？其維護管理、保養情形及去年經費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
4. 依據市民檢舉關於臺北市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違法乙案，業經市長批交貴處視察室調查，其調查結果如何？請說明。
5. 印刷所營運業務有否達到本會通過目標？請說明。
6. 致贈外賓臺北市鑰之原則如何？
7. 對於革新動員業務有何成效？
8. 市府合署辦公大廈之水電及電話費節減狀況如何？
9. 市政中心籌建情形。

人事處

1. 貴府黑官及破格任用，一人兼二職以上之人員有若干人？請予詳細列出名單公布以明真相？
2. 本年度高普考及格人員分發市府及各局處情形如何？
3. 甲種特考應予廢止以昭公允，打卡方式應予廢止，處長有何看

法？

兵役處

1. 貴處應迅速建議國防部修正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及幹部選用辦法(70、7、1國防部70)滄混字第二六七一號令核定)第三條下增列「受鄉鎮市區長監督，兵役課長之輔導」以符地方事實需要，貴處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2. 役男及後備軍人出境不歸責任誰負？有無保證人？如何追保？
3. 兵役宣傳週活動情形如何？有何成效？
4. 役男入營後經複檢退訓者以何種狀況者為多？今後應如何減少驗退，以免增加家屬之困擾？

訴願審議委員會

1. 本會數次建議：修正訴願委員會組織規程，將訴願委員改由外聘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乙案，拖延迄今尚未辦理，現依貴會工作報告，並未尊重民意之建議，請將原因說明。
2. 貴會訴願案件承辦人之素質如何？由法律系畢業者所占比率若干？
3. 目前訴願案件承辦人有若干？每人每月承辦案件之負荷量如何？又所擬具訴願審議意見之正確性如何？

公訓中心

1. 公訓中心自成立以來，訓練人數多少？成果如何？七十二年來每期人數多少？聘請那些講座授課？對受訓學員上課的反應及評鑑如何？請說明。
2. 受訓學員成績如何計算運用，該成績有否列入升遷資料？請說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明。

3. 如何使訓練能符合市府各單位的需要說明。
4. 各訓練班訓練目標之設定及訓練對象及訓練時間之決定及其選聘教授之原則如何？
5. 貴中心電腦硬體設備之進展如何？
6. 對於電腦作業人員訓練班之規劃內容如何？何時可付之實施？

研考會

1. 市政建設專題研究案題目之設定原則及過程如何？
2. 市政建設專題研究案經交付有關單位參採或執行之比率？又經執行後列管及追蹤情形如何？其執行績效有無評估？
3. 貴會委託學術機關學校對市政建設研究發展考核之項目應用在市政建設上有無加以評估其績效成果否？每年度耗費龐大經費是否浪費公帑？
4. 貴會人員人才輩出，碩士、博士以上有二十餘名之多，請予詳細列出其名單以供本會參考。

法規委員會

1. 由市環境保護局垃圾駕駛疏忽所造成國家賠償案五件，市府有無對各該駕駛員行使求償權？
2. 在申請國家賠償案件中，雖經請求權人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自行和解而撤回，但既有賠償損害之事實，有無再加追究行政責任議處？
3. 對於所蒐集各種法規資料之異動或解釋函，由貴會自動隨時提供各單位之可行性如何？

※速記錄

一二二一

——上 午——

速記：陳隆材

鄭秘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繼續進行民政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首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何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計楊議員炯明等十五位，時間二〇二分三十秒，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本質詢組共有十五位，質詢對象如書面，首先請教黃局長。

黃局長，本組對每一單位都有安排質詢時間。首先請教你關於在你工作報告時，本席提到各區里長聯誼會未經社會局核准的問題，貴局答覆已責成各區今後嚴加注意，請問公文何時發出去？與書面答覆不符，原因何在？

黃局長宇元：

關於各區里長聯誼會乙事經楊議員指教後，本人即交待有關單位，對於未經社會局核准之里長聯誼會應不容許再辦理，並已通知各區公所。里長可以參加聯誼活動，但不許有里長聯誼會的組織。

楊議員炯明：

局長，各區有正式里長聯誼會的組織是事實，你說公文已發

出去了，那請你把公文字號告訴我們。

黃局長宇元：

我昨天回去查公文，但收發室已下班了，如果說公文尚未發出去，我們很早前也已經有電話通知各區公所了。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們公文尚未發出去居然敢書面答覆市議會說已經發出去了，這是不對的！

黃局長宇元：

公文稿我本人曾經看過，同時內容還經本人親自改過，至於發文字號，日期等請容許我查查看。

楊議員炯明：

黃局長，現在十六個區公所的區長都在座，請你先用口頭指示下去。

黃局長宇元：

請各位區長確實注意，不得有區長聯誼會的組織，除非經社會局同意，否則要嚴格取締。

楊議員炯明：

社會局告訴我們里長聯誼會沒有正式登記，民政局隨便書面答覆一下就想應付了事，這是不對的，你想今天是最後一天的質詢，應付過以後就沒事了嗎？不能這樣做的。希望今天回去之後立刻把公文發出去，好不好？

黃局長宇元：

本週內公文就可以發出去。

高議員惠子：

局長，關於里長聯誼會的事，你們公文還沒有發出去書面答覆却說發了，希望你調查清楚，在總質詢前給我們明確的書面答

覆。

楊議員炯明：

局長回去後一定要查清楚，不要老是欺騙議會。

接下去張議員要請教你有關里幹事的問題。

張議員元成：

黃局長，本席和你探討里幹事的問題。一般都認為警察的任務很重，工作項目多，你可知道里幹事目前有多少項工作？

黃局長宇元：

法定列舉的有三十五項，但其中「交辦事項」一項有時候的確很多瑣碎的事比列舉的還多。

張議員元成：

除此之外還有十五種資料要建立要更新，工作這麼繁重，你對他們的福利是怎麼考慮的？

黃局長宇元：

里幹事也是公務員，待遇一致，不過他們外勤較多，所以平常有較多的外勤費。

張議員元成：

里幹事屬於最基層的公務員，平時與民衆接觸較多，因此，政府的形象可以從里幹事方面反映出來，所以我建議：除了目前每兩年製發一套青年裝以外，冬天應該也製發西裝、打領帶，這樣給民衆好印象。相信所費不多，局長以為如何？

黃局長宇元：

如果里幹事冬天也發西裝，那會牽涉到整個公務員系統的服裝問題，值得考量。

張議員元成：

里幹事比較特殊，一般公務員那有像里幹事這麼辛苦，他有

三十五項工作，還有十五種資料要更新、建立，隨時在接觸民衆，服裝整齊統一有助於政府新形象的建立。馬秘書長，兩年爲里幹事做一套西裝我想是應該的。

馬秘書長鎮方：

里幹事是公務員，應該和一般公務員同時考慮。

黃局長宇元：

里幹事目前每兩年有製發一套青年裝。

張議員元成：

冬天穿青年裝不冷死嗎？我是向你建議，請你反映。

黃局長宇元：

其他公務員也很辛苦，所以這涉及到整個公務員服裝的問題，我們會和人事處研究其可行性。

林議員中：

黃局長，本市各區公所主管小型工程建設，請問他們有沒有

技術人員？

黃局長宇元：

各區公所編制有技士、技佐，這些是技術人員。

林議員中：

區公所決定要做水溝或道路都是按照都市計畫嗎？

黃局長宇元：

八公尺以下側溝或四公尺道路都屬於小型工程，由區公所負責。

林議員中：

執行的時候是應老百姓的要求說做就做還是要依法辦理？

黃局長宇元：

照規定要發包招標。

林議員中：

我的意思是老百姓要求做就做還是要依法辦事？

黃局長宇元：

區公所應該計畫主動辦理。

林議員中：

是老百姓來申請那條巷要做水溝或道路，區公所就照做還是要依法，也就是說有沒有計畫或不計計畫？

黃局長宇元：

一切都要照規定辦。

林議員中：

本席發現松山區美仁段那裏，大約是八德路三段七十一巷還是七十一號有問題。

黃局長宇元：

請松山區孫區長來答覆這個問題。

松山區公所孫區長冠軍：

剛才林議員指教的這個問題，本人曾經到現場看過，這是七十二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本所於七十三年六月施工，目前我們對於巷弄工程會一再要求里幹事及里長一定要取得地主的同意書才能施工，八德路三段七十一巷是保甲道路，在日據時代就提供為巷道，目前兩旁的房屋都已建築改善，原來因水溝排水不良，後來經里民大會建議，並經我們現場勘查之後同意予以維護，但是，其中林議員指教的那一段不是我們做的，而是由國寶建設公司做的。

林議員中：

保甲路不是大馬路，日據時代是徒步區，是小路，現在已經廢掉了，你知道嗎？

孫區長冠軍：

不知道。

林議員中：

你身為區長連這條路都不知道？這條路從八德路三段開始經南京東路到長春路、民生東路一帶，現在都廢除了，你沒有去現場看，當然你的幹部怎麼講就怎麼做！

孫區長冠軍：

巷弄是既成道路，有門牌號碼！

林議員中：

你們應該會同工務局第二科都市計畫科才對啊！但是你們沒有這樣做，本案所指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八四四地號土地，既然有地號表示所有權人，如此，就應該取得地主的同意書才對，甚且縱然取得地主同意書你們還是不能做，應該還要會工務局第二科，你們這樣亂來，我看下年度整個松山區下年度的小型工程不要做了，否則圖利建築商。

孫區長冠軍：

那是建築商做的和我們沒有關係。

林議員中：

你必須提出證人證明是建築商做的，我拜託區長：一、是一個營造廠，請提供住址、名稱、負責人。二、證明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證號碼等在總質詢前或下午送來。

孫區長冠軍：

我們可以查一下。

林議員中：

下午送來！

孫區長冠軍：

好。

張議員朝枝：

區長，你怎麼知道是既成巷道？

孫區長冠軍：

因為過去就一直在通行。

張議員朝枝：

這不行的，你們應該經過市政府現場去看，原來一米就不能

拓寬為兩米，你有沒有經過都市計畫處同意？

孫區長冠軍：

我們沒有拓寬！依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十四條規定，既成道路

可以提出修護維護，我們根據這規定就可以做。

張議員朝枝：

我知道，你們要列預算發包。

孫區長冠軍：

維護費方面，只要里民大會建議這個地方破爛，通過要修復

我們就可以做。

張議員朝枝：

希望你下午把都市計畫調出來，了解是不是既成巷道，市政

府要有案才算。

孫區長冠軍：

它是保甲道路。

張議員朝枝：

我們不管什麼道路，你到工務局二科去調卷，不要在這裏空

口說白話，我們也會去了解。

林議員中：

你怎麼知道是保甲道路？

孫區長冠軍：

是世居那裏的居民講的。

林議員中：

已經廢掉了！

孫區長冠軍：

那我就知道了。

林議員中：

我告訴你，現在建築商已經提出申請建築執照了，建管處一

看原路已經廢掉了，認為不是既成道路，所以把案件退回了，建

築商提供照片印證，建管處還是不同意，因為水溝，道路都是區

公所做的，但你們却說不是你們做的，究竟是怎麼樣？

孫區長冠軍：

林議員指教的那一部分我們沒有做，就是還有十二公尺未做

林議員中：

那你們究竟做到那裏，下午送資料來。

孫區長冠軍：

好的。

陳議員俊雄：

黃局長，本年度里民大會已經陸續開始了，一直要到年底，

但像松山區九十八個里可能要明年三、四月才結束，幾乎三、

兩天就有一次里民大會，參加的人數一般都比去年少，尤其松山

區幾個較大的里，每里幾乎超過二千戶以上，可是會場座位只有

一百多個，請教局長一里二千戶的話，里民大會要多少人才够法

定人數？

黃局長宇元：

大約二百人。

陳議員俊雄：

假使二千戶來一半一千人怎麼辦？有的一戶來兩、三個，有的根本不理睬，尤其是高級長官更不會去參加，只有比較擁護該里里長的人和鄰長才有興趣參加，你相信不相信？本席參加過不少，發覺有些里長有錢，禮品豐富，電影好，還有餘興節目，這種情形參加里民大會的人就多，但只有一百五十個座位，參加的人又多坐不下，怎麼辦？

黃局長宇元：

市府上次舉行區政座談會曾經談到這個問題，市長指示里長及里幹事應該了解參加人數是否踴躍要先行預估……

陳議員俊雄：

假使通知八點開會，有的八點半才來可以不可以？

黃局長宇元：

當然可以，我們認為人數特別多的可分兩次開。將來我們從參加的法定人數來研究。

陳議員俊雄：

一次都開不成了還開兩次，我意思是說那些踴躍參加里民大會的，是擁護那個里的里長開好里民大會而不是擁護政府的政策，是因討論提案的必要非來不可，但是提案對你們來講視若無睹，根本辦不通，不相信我請民政邱專員把你們答覆本會的資料送來你就知道了。所以我始終認為是否每年能寬列一些經費給各區公所以辦好小型工程，諸如路燈不亮、水溝不通、路面修復等等區內項目較多也較易做，否則像松山區有幾個里建議拓寬松山路從永吉路到松山地政事務所這一段，談了七、八年一點結果都沒有，後來我告訴提案的四維、永吉等四個里不必再提了，而本席

以臨時提案送市府也是沒有用。據了解被研考會列爲丁級，我不知道丁級是什麼性質，我看升到甲級要等到民國九十年吧？！所以我告訴他們不必管了，讓它亂吧；擺攤販也好！從這裏讓我們想到里民大會的建議一點效果也沒有。局長你猜這次你們答覆的里長和里民大會的建議案有多少可以執行的？有百分之十嗎？

黃局長宇元：

大約有百分之四三·九是可以辦的，真正因財源所限或碍於法令無法辦的約百分之三一·〇九。

陳議員俊雄：

有些建議案走後門去關說就設法歸於乙級，至於丙、丁類那就根本不敢想要辦成了，你說的百分之四十幾有什麼用？

黃局長宇元：

不過據我們的統計最近二年來重複在里民大會提出的建議案有二百多案。

陳議員俊雄：

我記得在第四次大會或第五次大會時，曾經把松山區九十八個里的重要建議案以議員提案方式提出來，諸如公園、市場、拓寬道路、巷弄打通等大約七十多案，到現在一案都沒有執行，和你們所講重要案件優先辦完全騙人。

黃局長宇元：

我們都提到首長會報請各單位儘量籌措財源辦理。首長會報一個月辦一次，區長都列席。

陳議員俊雄：

請局長能重視這個問題。其次有關本市十六個行政區的問題，目前是松山區最大，人口超過四十多萬，建成、大同及延平區三區加起來人口恐怕沒有松山區的一半，請教局長有無調整的計

畫？尤其將來信義計畫完成後人口可能會增加到五十萬，有沒有考慮劃為兩區？還有松山區行政大樓今年有無列預算？

黃局長宇元：

列為七十五年度預算，研考會評定為A級，最優先。

陳議員俊雄：

今天各位主管都在座，希望重要案件多和研考會協調，丁級的想辦法爭取晉升否則遙遙無期。

黃局長，本市各區有無調整區域的計畫？

黃局長宇元：

本人答覆前幾組的質詢曾經提過，今年七月我們會要求研考會希望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本市行政區域的調整，等研究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再衡量狀況來考慮。

楊議員炯明：

里民大會要辦好，第一，要錢，第二，里民大會的建議案要有效辦理。昨天大同區文康里的里民大會就辦得不錯，有紀念品，里長花了好幾萬元。其次就是所建議的一些小型工程希望市府能計畫完成，否則建議無效當然里民就不來了。另外一點是開會的場地，有些地方在路邊開里民大會，一下雨就開不成，那一個人有興趣去呢？你們總是委託研考會請專家學者研究，那些教授大都是交給學生研究，花了幾十萬沒有效果，像最近你們發了一本書一點用處也沒有。

接下去本席要請教研考會。紀執行秘書，貴會人才濟濟，學士、博士一大堆，但是你們本身無法研究如何開好里民大會，總是委託一些大學研究，研究出來之後那一項是按研究報告執行過？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關於里民大會的研究案我們是委託政治大學研究，研究報告已送貴會，其中提到若干缺失必須改進的我們也已移請民政局或區公所辦理。

楊議員炯明：

那一個區改進了？那一個區的里民大會開得最好？最優和最差的你報告一下好不好，沒有一個區是按研究報告在做，都是理論，根本未考慮事實，你有沒有參加過里民大會？你根本沒有參加過！我建議你，應該參加里民大會去實際了解情況然後再提研究報告，這樣才能把理論和實際結合。

紀執行秘書俊臣：

本會第二組每週都有派人參加。

楊議員炯明：

派誰去？昨天我去參加里民大會你們派誰去，有沒有簽到，昨天我和民政局王副局長去參加的，你們第二組誰去，我可以請民政局把簽到簿拿來看看，各位區長也在座他們最清楚。

紀執行秘書俊臣：

我們是抽查不是每次都去。就是每區選擇幾個里參加。

楊議員炯明：

抽查也要簽到，不能亂講，十六區的里民大會紀錄我都看過，從來沒有看過你們派人參加。簽到簿都沒有你們的人員。

張議員朝枝：

紀執行秘書，研考會對市政建設的進步與否關係重大，不但要研究還有追蹤的責任，我們不知道貴會到底有多大的權力，但是我知道你們人才濟濟，你們可以去工務局、民政局、建設局、環保局、建管處等等所有單位去抽查了解，因為你是代表市長去的。最近你研究出來的有幾項？令你最滿意的是那些？

紀執行秘書俊臣：

研考會目前的工作方向是計畫作業，就是中程計畫的評審。

張議員朝枝：

你們研究的那一點好？臺北市交通亂七八糟、環境衛生嚴重、建管處不斷發生問題、工程無法發包……你們研究了什麼？

紀執行秘書俊臣：

最近環境整潔就是研考會負責考核，每天都派人抽查。

張議員朝枝：

那環境保護局最缺少的是什麼？

紀執行秘書俊臣：

環保局業務範圍很廣，我不知道張議員指教的是那一方面？

張議員朝枝：

我是指垃圾中什麼東西危害最嚴重？

紀執行秘書俊臣：

就是公害問題，如果沒有衛生掩埋……

張議員朝枝：

那些不能掩埋？那些不能焚化？

紀執行秘書俊臣：

種類很多，如玻璃、鐵器等……

張議員朝枝：

我告訴你就是汞和水銀。嚴重不嚴重？

紀執行秘書俊臣：

我們做新店溪水質研究時提過這類物質，就臺北市來講因為工業很少應該不嚴重。

張議員朝枝：

怎麼不嚴重，電器業那麼發達，廢電池那麼多，我曾經和環

保局講過，水銀和汞沒有處理好，會害死人，焚化和掩埋都不可以，應該要收回，你有沒有研究過？

紀執行秘書俊臣：

環保局自己研究過，我們研考會限於人力沒有再研究。

張議員朝枝：

在美國和日本已經要求廠商廢電池不能做為垃圾，燃燒的話廢氣會毒死人，掩埋的話廢水滲透流到水溝也有毒，喝不得的，你懂不懂？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再談另外一個問題。現在臺北市的垃圾準備利用夜間收集，因此最需要的是子母車，現在有沒有子母車？

紀執行秘書俊臣：

關於垃圾車的問題，我們這次作中程計畫評估時也建議他們多添購。

張議員朝枝：

你有沒有馬上向市長反映追加預算來添購子母車？

紀執行秘書俊臣：

七十五年度中程計畫我們評定為A級。

張議員朝枝：

我聽你剛才答覆楊議員的質詢句句都頂回去說你有參加里民大會。老實說研考會對臺北市的生活品質建設非常重要，像市場分配，你們請專家學者研究了那麼多報告，恐怕連你自己都沒有看，你應該仔細研讀提出建議，我們一問你就深入了解才對。

紀執行秘書俊臣：

我是有看過，但是執行在各單位不是研考會。

張議員朝枝：

你除了考核以外還要追蹤啊！做不好你要報告市長，有沒有

報告過？

紀執行秘書俊臣：

各單位的執行績效每年都有考核提出考成績效，研考會人力有限不可能每個單位每件事都加以管制。

張議員朝枝：

研考會地位很重要，你是綜合預算參加人員中七人小組之一員，所有各單位的預算你都了解，那些重要你應該建議，除了秘書長、市長以外，很多局處首長都無法參加，你能參加，可見地位重要，你替民政局講過話嗎？里民大會成效不彰就是經費不夠，你有沒有爭取過？我看現在市府各局處最可憐的是民政局和社會局，預算最少，除了教育經費依憲法規定要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外，就是工務單位預算最多，其他如社會救濟、貧民救濟你爭取過嗎？替他們講過話？

紀執行秘書俊臣：

審核預算並不是替誰講話不講話的問題，而是審核計畫對與否。

張議員朝枝：

我相信大家都儘量列預算，到七人綜合小組一定會刪減的，刪那一個單位呢？往往是民政和社會單位，原因在那裏你知道嗎？因為工務單位有效率獎金，最好不要刪，民政及社會什麼獎金都沒有，少做無所謂刪掉一些沒關係。

紀執行秘書俊臣：

我想審查預算不會這樣，主要還是審查其計畫的可行性如何。

張議員朝枝：

那我請教過去的基層建設做得好不好？民衆反映是好還是不

好，那時候你已經來了。

紀執行秘書俊臣：

我們考核的結果相當不錯。

張議員朝枝：

爲什麼最近沒有繼續，預算很少，也沒有特別預算。

紀執行秘書俊臣：

目前基層建設經費一年還有六億元的預算，相當多。

張議員朝枝：

現在減少很多，你爲何不建議增加多給區公所一點預算呢？

紀執行秘書俊臣：

去年我們評估的結果就增加了一億八千多萬元的經費。

張議員朝枝：

明年還要不要增加？

紀執行秘書俊臣：

今年正在評估，預算剛提出來……

張議員朝枝：

我告訴你，每年區公所送去的預算至少刪一半。

紀執行秘書俊臣：

就我個人所了解，B級以上的都做了。

高議員惠子：

剛才陳議員請教到本市各區人口面積相差懸殊，研考會也會

研究考核過，這方面你列爲ABC D中的那一級？

紀執行秘書俊臣：

區域調整方面我們沒有研究過。

高議員惠子：

目前本市十六個行政區面積人口這麼不平衡，研考會認爲沒

有必要研究考核嗎？

紀執行秘書俊臣：

研考會過去是沒有研究，不是不研究。

高議員憲子：

這個問題在議會講了這麼久，研考會爲什麼不研究？

紀執行秘書俊臣：

我們委託政治大學研究過區政問題，是以本會的名義委託研究的。

高議員憲子：

那你剛才怎麼說沒有研究過呢？

紀執行秘書俊臣：

我們沒有單單爲區政區域問題研究過，區政問題是針對區長職等問題或其他運作功能方面，區域問題應該單獨一個專題來研究較好。

高議員憲子：

每個區人口不一樣，三、五萬人與四、五十萬人的區怎麼考核？關於這一點，應該包括區內的人口、面積、以及所有區內有關事項一併考核才對啊！你不能看多少預算就研究什麼而忽略了其他相關事項，這種研究有什麼用呢？例如研究這隻筆是原子筆，不是其他原料做出來的，這種研究簡直是浪費公帑。

紀執行秘書俊臣：

關於這一點，貴會建議要小題大做，而且我們經費有限，那裡說二十萬元就能把區域如何調整等全部研究出來呢？這必須考慮到量的問題。所以我想都市設計的問題是必須有專業的研究才比較有成果。

高議員憲子：

你所講的只是點的問題，面的問題你都沒有考慮，一天到晚總是研究點而沒有研究面，這種研究有什麼用，像本席剛才請教的，區長管轄全區的行政，包括人口、面積、地方自治事項都有連帶關係，但你們只研究區長的考核而沒有考慮那些相關因素。

紀執行秘書俊臣：

我所謂的研究區政問題是指政策層面的考量，至於區域的調整那是操作面的考量較多，研究的層次不一樣，尤其區域調整更須從都市計畫層面去衡量。

高議員憲子：

我提供一個建議，今後你們要研究某一個項目時，應該就縱橫關係作整體面的考慮，不能就某一點在研究。

另外，聽說區公所員額要從新調整，調整方案是否屬於你研究範圍？

紀執行秘書俊臣：

我們所提區政問題研究報告中是有提到區公所組織員額的問題，但是如就某區的員額多寡如何，像建成區人口少，區公所員額應該較他區爲少，不過少到什麼程度？松山區面積大，區公所員額應該較多，多到什麼程度，這種更深入的研究就不是區政問題研究所能涵蓋，應該屬於政策性更深入的研究。

高議員憲子：

你是說這不是你們的研究範圍囉？

紀執行秘書俊臣：

區政問題研究報告還沒有提出來，如果要針對員額多寡專題，我們也可以研究。

莊議員阿螺：

紀執行秘書，據你了解臺北市近一、二年來發展最快的是什

麼地區？

紀執行秘書俊臣：

當然是新市區。

莊議員阿螺：

你知道嗎？我現在不敢去參加里民大會，怕被罵，因為像我住的地區，一年大約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人口，過去只有三個里，現在將近二十個里，我住的那一里去年立法委員選舉公民票就有七千多票，但是計畫還是老套，所有公共設施都配合不上，里民大會當然要罵。前幾天報載內湖區有一個里的面積比臺北縣鄉鎮還大，這種情形你們應該研究配合新市區的發展加以建設，否則新市區一點建設怎麼够呢？

紀執行秘書俊臣：

士林、北投地區我們有做一次生活素質調查，報告就要提出來，對於北投地區的發展會提出詳細計畫。

莊議員阿螺：

發展最快的是天母地區，過去大都是農地，現在高樓林立，兩棟大樓就有一百多戶，像這種情形你們應該有詳細計畫才對。

陳議員俊雄：

執行秘書，十公尺和八公尺巷道目前是養工處負責設計施工，你們是根據什麼評定丙、丁級。

紀執行秘書俊臣：

我們評定是分為A、B、C、D、E五種，沒有什麼甲、乙、丙、丁之類。

陳議員俊雄：

A、B級才可以編列預算，其他都不能，我意思是說你們根據什麼加以評定的？有些松山區工程使我感到很奇怪，既沒有議

員提案，也沒有里民大會的提案，中央也沒有指示下來，但是列了工程預算，是不是執行秘書你指示的，還是養工處搞鬼，建設公司走後門？

紀執行秘書俊臣：

類似這種情形，我們是依據原單位提出的初步計畫，然後我們到現場去勘查……

陳議員俊雄：

我告訴你，譬如八德路三段一〇六巷，我發覺本會同仁既無提案，里民大會也沒有建議，中央也沒有指示，那是誰提出來的？

紀執行秘書俊臣：

是養工處提出來的。

陳議員俊雄：

那你們要去現場看，他們提出時相信不只列一條，一定是很多條，而其中有建設公司走後門挾一條從中混蒙過關，不但馬路做好，而且不久公園也做了，你不要被底下的人矇騙和養工處在搞鬼。

紀執行秘書俊臣：

我們一向很慎重，不僅現場勘查而且還拍幻燈片查考。

陳議員俊雄：

我剛才就講過，有的列爲丁級，有的毫無理由的預算一下子就編來了，我是希望你特別小心，尤其是八公尺、十公尺巷道更應注意。

主席：

休息十分鐘。

（大會休息）

繼續開會，仍然是民政部門第五組，請開始。
高議員惠子：

請馬秘書長。秘書長，上午我看中華日報報載說你宣布市政府準備在二十五公頃的七號公園預定地內建大型的體育館，個人以為依內政部規定每人應享有的公園綠地面積是三·三平方公尺，但目前只有二·二平方公尺，如果把七號公園預定地再變更為體育館，是否使每人享有三·三平方公尺公園綠地又減少了，非常不利。關渡平原有一塊國家運動場預定地為什麼也不列入考慮呢？還有天母地區有一塊國家運動場預定地為什麼也不列入考慮呢？偏偏就交通繁雜的地點去考慮呢？請秘書長答覆。

馬秘書長鎮方：

本案是老案件，過去研究的結果有兩個腹案，一個是在市區，一個是郊區，市區內就是指七號公園預定地，那是本都市計畫內最大的一處公園，面積有二十五公頃，所以當初考慮要蓋一個五萬人的室內體育館以及地上、地下的停車場，共需面積約十二或十三公頃，剩下一半仍然可以開闢為公園。目前有一處運動公園——濱江公園，有二十公頃，裡面都是運動設施，所以公園做運動場，不論是室內或室外運動場，依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是可以的，仍然計算為每人可享有的公園綠地面積。

本案有若干好處，就是市區內交通四通八達，在很短的時間內達成五萬人的集散，不容許拖延幾個小時的進場或疏散的時間，這個地方道路系統發達，而且週圍五百至一千公尺範圍內現有人口密集，很多人不必使用交通工具以步行就可以到達運動場。

另外一個腹案就是考慮關渡平原，有八百公頃土地，要建一個大型體育館足足有餘，但是唯一的考慮是交通條件不夠，必須多開闢交通路線，以現有的交通網，要在極短的時間集散五萬人

實在無法因應。當初研究這兩個腹案都只是內部的研究，昨天有一位記者朋友和我談起，我也只是告訴他當初有過這樣的研究，目前還未定案，必須經上級機關核定才能定案。

另外，原先規劃的天母國家運動場，事實上現在都已分割使用了，第二職訓中心以及一所國中和國小都在那裡，都市計畫已完成法定變更程序，本來這是列為第三個腹案在考慮，後來發覺狀況改變就沒有列入考慮，如果有更好的地方也可以列入研究。
莊議員阿螺：

秘書長，你講話不實在，我必須提出糾正，你身為秘書長還講假話！天母那個預定地不是國家運動場，是農業區，從高玉樹市長時代就自己講是國家運動場用地，實際上內政部根本不承認，騙了老百姓幾十年，被害了幾十年。

馬秘書長鎮方：

都市計畫有沒有完成我記不清楚這個程序，工務部門應該有案。

張議員朝枝：

秘書長，我想都市計畫沒有完成法定程序而市政府就自以為是的案例很多，類似莊議員講的農業區如果不用不要老是列為機關用地，應該儘早變更為其他用途。

關於五萬人室內運動場的問題，故事體大，臺北市現有的體育場，除了以前少棒風靡的時候爆滿過以外，很少客滿過，除非找啦啦隊去。當然中華體育館是常常客滿，有必要再建一座，林口目前雖然有一座，但也只能容納約二萬人，也不够大。但是話說回來，本市公園綠地本來就不足，七號公園雖然有二十五公頃之多，不過以十二公頃做運動場，以秘書長剛才答覆說只要附近五百公尺範圍內的民衆來參觀就够多了，但是運動不只是那一區

而已，臺北市全體市民、臺灣地區的同胞都會來，交通條件非常重要。本次洛杉磯奧運會我去看過，停車場非常大，所以除了運動場以外，停車場不够還是要考慮。秘書長有沒有想到附近的居民更需要公園呢？因此，公園用地還是維持原用途不要變更。就均衡發展來講，秘書長曾經提過關渡平原要做整體開發，成爲第二副都市中心，那是一塊比較好規劃的平原，八百多公頃面積，關渡大橋已通車，北部臨海公路也要開闢了，將來臺北縣、高速公路都可以連接，交通條件不錯，地點也適中，希望秘書長慎重選擇地點。

馬秘書長鎮方：

有關地點問題，剛才報告的都是研究的腹案。主要考慮的另因素是這種五萬人的室內運動場，裡面必有充足的冷氣設備，這方面的投資和損耗相當可觀，所以必須考慮一年當中，其使用頻率必須很高才不致浪費，因此除了體育活動之外，其他諸如文化活動、藝術活動等等都希望儘可能充份利用。所以有關地點方面，我們會慎重考慮。

張議員朝枝：

今天科技非常發達，室內運動場也可以用活動的，國外就有這種設備，既可做室內也可以做爲田徑場或棒球場等等，應該多方面利用才有價值。本問題就質詢到此結束。謝謝秘書長。

本席剛才和研考會提到今年年底就要實施夜間收集垃圾，這是秘書長主持下決定要實施的創舉。同時秘書長也支持購置垃圾車、子母車等增加員工編制，我想在人力配合上，一個人生活日夜顛倒對身體損傷很大，尤其熬夜更爲嚴重，所以夜間工作僅給予三十元加班是不够的。在美國從事粗重工作的如垃圾工或鍋爐操作工，其收入都比一般爲高。我們要求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那是不可能的，這方面請秘書長還要多研究。當然我們對垃圾問題很頭痛，焚化爐還要好幾年，福德坑掩埋場剛要做，你有沒有考慮到年底有沒有問題，環保局認爲是有問題，你認爲如何？

馬秘書長鎮方：

夜間收集垃圾並不要馬上增加很多車輛，尤其該局垃圾車的汰舊換新計畫都依年度計畫在進行中，最短期間內立即有四十部新車進來。他們所謂的需要增加，大概是認爲夜間修理廠的作業不如白天便利，各線的支援調配不像白天靈活，因而想多一些車輛作爲準備，事實上就現有車輛的運輸條件應該不是大問題。倒是兩個收集場——內湖及福德坑的問題，內湖垃圾場預定延長至明年六月底，那時候福德坑已完全啓用。

張議員朝枝：

這些問題我們都了解，夜間收集垃圾恐怕是晚上九點以後的事，但目前巷弄停滿車輛，民衆要把垃圾放在那裡，每個地區都有固定，子母車也不够，夜間收集垃圾更需子車放在門口，車輛開不進去形成一種困擾，所以一定要指定地點收集，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

馬秘書長鎮方：

目前一共有二二三條路線以定時定點方式收集垃圾，但因各種因素影響，無法達成定時的目標，使市民未能依時遞送垃圾，造成垃圾車過後再堆放垃圾包的髒亂，這是我們做夜間收集的考慮，儘量讓市民方便。另外對於平常日間收集的，爲了給予市民原有習慣上的定時定點送垃圾，原則上仍按原來的定點，也許地點調整一點，但絕不影響市民原有的便利爲前題。

張議員朝枝：

我最近參加里民大會，他們都建議子車不够用，環保局答覆

是已經沒有子車了，秘書長能否幫忙多添購一些？

馬秘書長鎮方：

子母車方面環保局一直依年度計畫辦理。

張議員朝枝：

民衆就是抱怨沒有地方放，夜間收集更需要，不夠的話怎麼辦？有沒有辦追加預算？

馬秘書長鎮方：

家戶收集並不需要增加子車，只要按白天停放垃圾車的地方在晚上九點到十一點時把垃圾放在那裡，十一點來收，次晨六點以前收走，萬一有遺漏的還有機動巡邏車會收集。

楊議員炯明：

最近幾天報載，福德坑垃圾場已經動工了，請教補償問題解決了沒有？

馬秘書長鎮方：

都解決了，只是原來獎勵能順利施工的獎勵金雖然同意，但是因爲是分段施工，是否獎勵金也要等那時候才領，現在已經協調完成，目前已使用部份於一個月內發給獎勵金，未使用部分，只要具結屆時按時提供土地者，也於一個月發給。補償費都已領走了。

楊議員炯明：

分爲多少標？

馬秘書長鎮方：

分爲四標，第一標已開工，第二標預定十一月間。

楊議員炯明：

預定計畫何時可完成？

馬秘書長鎮方：

環保局原設計是十二月底完成一部分，每天容納五百噸垃圾加以掩埋，明年六月底全部完成就可以容納更多。

陳議員俊雄：

秘書長，市政中心是否現在已全部停頓？信義計畫可以帶動整個地區的繁榮，請教是不是在現行兵工廠那個地方？聽說現在又延期了！

馬秘書長鎮方：

是的，市政中心停頓下來主要的原因是汽基處的主要生產線在中壢建廠進度落後，現在已協調好，他們將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前全部遷移完畢，現在我們正從事細部設計。

陳議員俊雄：

那是說還要一年半囉？

馬秘書長鎮方：

細部設計也需要一年的時間，包括土地鑽探，工務局目前編列的就是這部份的經費。其餘施工費用要在四十八個月內完成。

陳議員俊雄：

反正是七十五年度有這筆預算，總預算多少？

馬秘書長鎮方：

五十億五千萬元。

陳議員俊雄：

總共要分三期內編列，就是最快四年內會把市政中心完成。

馬秘書長鎮方：

對，我想市政中心將來推動會很快，因爲世貿中心已經在施工。

陳議員俊雄：

世貿中心可以蓋其他地方不可以啊！

馬秘書長鎮方：

土地重劃工程今年年底可以完成。

陳議員俊雄：

舉個例信義路五段到松山路完工了沒有？

馬秘書長鎮方：

還沒有。

陳議員俊雄：

沿線都沒有損害到鄰房最好做了，爲什麼這麼慢？

馬秘書長鎮方：

我不了解，會後我向工務局查證一下。

陳議員俊雄：

新工處康處長答覆的我非常不滿意，請秘書長回去查一下。

馬秘書長鎮方：

好的。

主席：

上午時間到了，我們散會，下午繼續。

——下 午——

速記：陳世祥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同仁，繼續開會，現在旁聽席上有崇光女中學生一六〇

人，由張家麟老師領隊，請鼓掌表示歡迎（全體議員鼓掌）。現在仍由第五組質詢，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請松山區孫區長備詢。

主席：

請松山區孫區長備詢。

林議員中：

請松山區孫區長備詢。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關於早上提到八德路三段八十一巷鋪設柏油所引起的問題，

本席先請教陳副秘書長，有關工務局建管處方面的事情，就所了解，這個案子的申請日期是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退回日期是七十三年七月十九日，退回理由列了八項。於是重新申請，日期是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副秘書長，對於這個案子能不能調來看看？秘書處陳副秘書長文祥：

是什麼案？

林議員中：

是申請建築大樓案，申請號碼是三二〇六號。隔鄰爲既成道路，其實爲畸零地，聽說是區公所幫忙的，但區公所孫區長否認有這種事。但是爲什麼可以申請呢？只要建管處把申請書拿來就可以明瞭了。

陳副秘書長文祥：

這個案子是不是在工務局建管處呢？

林議員中：

建管處會將申請案退回，現在已經重新申請了，本月十六日重新申請的。

陳副秘書長文祥：

九月十六日？

林議員中：

七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再次申請。

陳副秘書長文祥：

好，我調案出來看看。

林議員中：

今天能不能調來看？只要把案子拿來就好了。

陳副秘書長文祥：

我現在用電話問問看。

林議員中：

好！

楊議員炯明：

主席！請蔡處長。

主席：

請蔡處長。

楊議員炯明：

蔡處長，有關人事處的問題有三題，由科長答覆也可以。第一題談到市府黑官及破格任用者多，有一人兼數職者，亦有兼了他單位借用者，亦應於期限內歸建。譬如中興醫院院長，最近已經歸建了。但是市政府向他單位借用的人員超過一年的到目前為止還有不少。有的人兼了兩職以上，有的代了又代，代到什麼時候才能解決問題也不知道。這一題請蔡處長等一下再向本會答覆。

第二項關於今年度高普考及格者分發到臺北市的究竟有多少？目前的公教人員，有些是高普考考不上，而是經甲、乙、丙、丁等種種特考進來的，以致於高普考及格者無法分發任用。這些特考任用的都是考不上高普考才改考特考的。譬如警察局二毛一以上的這批人員，是不是警官學校畢業的？就所知，都是在警官學校經過兩個月或三個月訓練後就掛二毛一以上的官銜。這些都是考不上大專才考警官學校，然後經過特考任用的，至於考的是甲等、乙等、丙等或是丁等特考我們都無法知道。市政府許多人員也是一樣，考不上高普考，以變相的特考任用。受過二、三個月警官學校訓練就當警官的，事實上素質可能不如警察學校畢業

的學生。這種經過二、三個月短期訓練者，領的是結業證書還是畢業證書？這張證書是否有效？到現在我還弄不清楚。就像到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一個月，獲頒的結業證書是否比大專畢業證書有效呢？不知蔡處長的看法如何？

人事處蔡處長經：

我就按照順序，一項一項的說明。

陳議員俊雄：

在您還沒說明以前，本席也有一個問題。第一題，市府黑官及破格任用的有多少？一人兼二職以上的有多少人？又人事主管的任期多久？最高幾年？

蔡處長經：

七年。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政府中超過七年的有多少？

蔡處長經：

是不是指人事主管？

陳議員俊雄：

人事主管常換我是知道的，我指的是臺北市政府處長級以上人員，至於科長級的，我們不討論。

蔡處長經：

目前局處長並沒有任期的規定。

陳議員俊雄：

過去警察主管最高是七年，就是一任三年，再幹一任就是六年，延長一年合計是七年。我記得您曾經答覆過的。

蔡處長經：

主管輪調一任是三年，可以延長一任及再延長一年。

陳議員俊雄：

超過七年的有多少人？臺北市最久的是多少年，學校校長不談，只談局處長。

蔡處長經：

局處長任期最長的大概是民政局黃局長。

陳議員俊雄：

不是黃局長，是處長級的。

蔡處長經：

兵役處、地政處……

陳議員俊雄：

所屬單位如工務局以下的處長。

蔡處長經：

您所指的是二級單位？

陳議員俊雄：

對。

蔡處長經：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陳議員俊雄：

幹多久了？

蔡處長經：

大概有十幾年。

陳議員俊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劉處長幹多久了？

蔡處長經：

也是十幾年，但這些都專業的。輪調另外有一個規定，專業的不必輪調。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陳議員俊雄：

講專業的話，每一個單位都是專才。民政局管民政業務也可以說是專業。學校校長是專業，衛生局局長是專業，警察局及以下首長更是。我想每一個單位都應該是專業的。昨天我看到一個公事，譬如都市計畫處處長、建管處處長、工務局副局長，現在是代兼還是兼代？人事處以府人三字第四七〇九一號函向本會請假，報的是「兼代」，「代兼」還是「兼代」二字去掉只掛處長頭銜？我始終弄不清楚。

蔡處長經：

是兼代。

陳議員俊雄：

是兼代又爲什麼有時候變成代兼呢？有時候兼代、代兼都沒有，只有處長，爲什麼會這樣呢？昨天有一個公事，府人三字第四七〇九一號函謂十月十五日建管處兼代處長蔡定芳到某處受訓請假，都市計畫處處長也是請假。我所請教的是兼代還是代兼？

蔡處長經：

是兼代。

陳議員俊雄：

工務局副局長是兼代還是代兼？

蔡處長經：

是借調。

陳議員俊雄：

借調的任期到了沒有？一年到了沒有？

蔡處長經：

一年到了。

陳議員俊雄：

一二三七

另外用什麼辦法再繼續幹下去？

蔡處長經：

現在正請示銓敘部解釋當中。

陳議員俊雄：

這正表示市長還要繼續用他。另外養工處副處長出缺已經一年多了，現在的副處長王文一人身兼兩職。是工務人才缺乏呢？還是有其他原因，為什麼空缺席了一年多？

蔡處長經：

這不算兼兩職，他只是副處長之一。

陳議員俊雄：

對，本來分作兩個，却由一個人承擔。

蔡處長經：

工作也許是兼了，但並沒有兼另一個副處長。

陳議員俊雄：

爲什麼有辦法一個人兼兩個職位的工作？

蔡處長經：

這只有請曹處長儘快想辦法物色一位適當的人選或者從內部

調升……

陳議員俊雄：

您是主管全臺北市的人事主管，像這種情形有沒有去公事催？記得過去對於任期超過的學校校長都去公事給教育局。如動物園園長，說沒有適當人才，美術館也找不到人才，都是找藉口在拖延，說是特別的單位，無法更換。學校校長更沒有辦法，如工業學校校長，商業學校校長，都說是需學有專長，無法更換，以致於一輩子幹下去。最近聽說許整備局長準備退休是不是？

蔡處長經：

還沒有。

陳議員俊雄：

聽說本來向市長提出辭呈，究竟是要退休還是要辭職？退休年限到了沒有？

蔡處長經：

退休年限早就到了。

陳議員俊雄：

時間到了多久？

蔡處長經：

他是到明年四月滿六十五歲。就是具備退休的……

陳議員俊雄：

就像除役一樣，正式要退休，也就是說還有五、六個月任期。在這短短的時間裏把環保局的一科、二科、三科、主任秘書、修車廠廠長、技術室主任、總務主任等全部更換。是不是準備走了，把所有的人事安排好？

蔡處長經：

是內部基於業務上的需要所做的調整。

陳議員俊雄：

新局長上任就要把全部的主管調走？業務需要到每一個人都

調？

蔡處長經：

工作上認爲這個領導得不怎麼好……

陳議員俊雄：

難道上一任局長任用的主管沒有一個是好的？全部都換掉也應該有公事報到市政府吧？還是明年要退休了，把所有的親信都安排好？

蔡處長經：

其中有自願退休的，有一位是到日本唸書的，不是全部都是他認為不好而換掉的。

陳議員俊雄：

最近您有沒有看到宜蘭縣政府刊登廣告徵求人才？

蔡處長經：

沒有。

陳議員俊雄：

宜蘭縣政府最近幾天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徵求四位秘書，包括主任、課長等人才如縣長室秘書、計畫室主任、主任督學、社教課長、專員、課員等十五名。臺北市政府有沒有這樣做過？宜蘭縣政府廣徵人才，就是要找尋真正的好人才。臺北市政府不用說了，就以環保局局長來說，一定把親信安排在身邊才方便。不能和他在一起的人全部調換。調動科長一定會報到市政府，當然市長沒辦法就他需要的人員一一予以拒絕。像這種局長還在臺北市政府幹，把上一任局長所用的人全部換掉，改安排他的人，何況明年他就要退休了。請問局長是不是明年就要退休？

蔡處長經：

他調換人應該有他的必要和理由。

陳議員俊雄：

當然他能舉出理由，難道上任局長所留的人都不能用嗎？就我所知，自您上任以後，第二科科長是上任市長任用到現在，您並沒有把他調走。

蔡處長經：

我們的科長都沒有調動。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照他的做法，您也早就換得一乾二淨。

蔡處長經：

那是因為每一位科長都表現得很好。

陳議員俊雄：

那是蔡處長做人成功，最主要的第二科任免科科長還留任著，要是別人當處長，早就把他調走了，升個專門委員，實際上一點權力都沒有。處長，對於宜蘭縣政府創新作法的意見如何？

蔡處長經：

這種作法不見得非常理想，就如貴會常指教的，有機會應該儘量由內部提升。宜蘭縣政府不是這麼多的職位在內部都找不到適當的人，這是一個問題。再說也有其他的辦法可以向他單位商調。像這麼多職位出缺，全部用登報找人的方式，不一定是很正常、很理想的作法。對於內部工作人員的士氣恐怕也有不良的影響。

陳議員俊雄：

廣徵人才甚至包括縣長室的秘書、計畫室的主任、主任督學、社教課長、專員、課員等十五人，報紙廣告登得這麼大。臺北市有沒有這樣做過？還是非自己的人全部換走？

蔡處長經：

這種作法恐怕臺灣省其他縣市也沒有。

陳議員俊雄：

蔡處長，臺北市政府尤其是工務局方面，為什麼不是兼代就是代兼，到現在我還想不通。

蔡處長經：

沒有全部，讓我說明好不好？

陳議員俊雄：

一一三九

工務局副局長是空降部隊，大家都知道。

蔡處長經：

是借調。

陳議員俊雄：

借調？運用什麼關係來的我們都知道，年限到了爲什麼不同去？

蔡處長經：

銓敘部解釋如果可以繼續……

陳議員俊雄：

據說銓敘部不准，你應該知道的。就是最近報給上級，上級並不准，而改爲工務局某一工程單位的行政官。

蔡處長經：

就是把工務局副局長這個職務……

陳議員俊雄：

建管處可以說是臺北市政府中最重要的單位，爲什麼還是兼代？都市計畫處處長過去也是由都市計畫委員會技正兼的。

蔡處長經：

因爲要解決任用資格問題，不得不這麼做。

陳議員俊雄：

工務局甚至有幹一輩子的，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都是幹一輩子，現在不讓他幹都不行，因爲明年要退休。

蔡處長經：

假使要輪調……

陳議員俊雄：

今年十月要退休的是那一位？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劉處長是今

年退休還是明年？

蔡處長經：

我手上沒有資料。他們都是該業務的專家，如果將他們調走……

陳議員俊雄：

我與你有同感，但是明年他們退休後，由誰來幹呢？遲早是要離開的，六十五歲改爲六十歲可不可以？戶籍改一下讓他繼續幹下去？

蔡處長經：

到了六十五歲當然要退休。

陳議員俊雄：

那要找怎麼樣的人才才能做？

蔡處長經：

還是這一方面的專家。

陳議員俊雄：

那爲什麼現在不馬上找專家來擔任？爲什麼要破壞人事制度？

楊議員炯明：

處長，您剛才答覆有向其他單位借調的情形。中興醫院院長任期屆滿就請他回去，他回去了。陳議員提到工務局副局長借用一年以上，對方來函要他回去，他却不同意；中興醫院院長比較遵守法令，借調期滿馬上回到臺灣大學。請問，工務局副局長要做到什麼時候？按照報載，他的資格並不合。

蔡處長經：

資格不符條件就必須歸建。

楊議員炯明：

一報再報，報到貴處，被打了回票。

蔡處長經：

我們請銓敘部解釋是八月份下旬，但到現在還沒接到答覆。

楊議員焯明：

聽說被銓敘部打了回票。

蔡處長經：

沒有，到現在還沒答覆。

楊議員焯明：

如果有資格，應該給他補副局長實缺，怎麼不補呢？報上已經登出來了，他的資格不合，市長也許並不知道，如果他有資格，應該會補實副局長缺。因為想補却無法補，所以只有採借調方式，一直借調到現在。處長，您可能未參與實際作業，我請教主辦科長好了。

蔡處長經：

我可以說明，只要給我時間講話。

楊議員焯明：

那關於這一點怎麼解釋呢？您雖然是臺北市的人事主管，實際上並沒有權力，只是奉交辦而已。關於臺北市的人事，看起來是亂七八糟，您應該曉得的。就如陳議員所談的，校長的調動授權給教育局，然後才報給你們，僅止於報備而已。實際上他們的作業，本來超過三年的可以延一次，再延一年，總共是七年，超過七年就應該調動的。到目前未調動的有多少？教育局報上來時，你們應該先了解校長的人事資料，如果沒有調，應該抽出來再退回去，要求他們一定要調。臺北市的校長那麼多，有調的只有幾個而已，大部份都沒調，超過十年的不在少數。教育局不報，人事處也不追究，以至於輪調辦法無法有效作業。

蔡處長，對於臺北市的人事，您有何看法？高普考及格者不用，用的是特考人員。有二職等考試，考上以後，到現在補不上去的也不少，只考個形式而已。高普考考不上，只好考特考，特考實際上是特權行為，有本事請他們去考高普考好了。甲乙丙丁各等特種考試是怎麼一回事，是什麼性質的，本會同仁可能都不明白。丁種考試又是那一種考試？

蔡處長經：

丁種考試相當於二職等考試。

楊議員焯明：

那丙種、乙種、甲種考試又是那一種考試呢？我們都不知道。這些考試其實只是形式上的考試而已，高普考考不上，才參加這種考試。有很多考上高普考的大專畢業者，都無法提昇職位，從最初到市政府擔任科員，一直到退休還是科員，一點辦法都沒有，是否有補救的辦法？

蔡處長經：

特種考試也是國家考試。

楊議員焯明：

這是變相的，現在的情形高考及格也沒有用，首長不提拔，就沒有辦法從科員調升為股長，還是要靠各單位的首長提拔才有辦法。有的年資從光復到現在，到現在升不上股長或科長。

蔡處長經：

升遷要看個人的工作情況。

楊議員焯明：

考試沒有用，只是形式而已。那些考上甲種、乙種特考者，應該鼓勵他們考高普考，考上高普考才真正有效。自己辦的特考只是變相而已。

蔡處長經：

市政府只辦二職等考試，是受考試院委託代辦的，也是根據考試院考試法的規定辦的。

楊議員炯明：

對嘛，所以說是變相的。考試院以一個行政命令要你們代辦而已，實際上要他們考高普考却考不上。就和警察一樣，警官二毛一以上都沒去警官學校，只是受二個月訓練而已，發的並不是畢業證書，祇是拿到結業證書就可以當上二毛一以上的警官，甚至當上局長，實在太快了。處長，現在讀警察學校幾年才能畢業？

蔡處長經：

警官學校是四年，警官學校畢業等於大學畢業。

楊議員炯明：

現有二毛一以上非警官學校畢業，僅接受三個月講習者，其證件算是警官學校畢業嗎？

蔡處長經：

這是因為警官學校每年錄取的人數不夠。楊議員剛才說警官學校很好考，但就我所了解，警官學校現在比大專聯考還要難考。

楊議員炯明：

考不上才去考的。就如蔡處長是臺灣大學畢業的，他們能考上臺灣大學嗎？

蔡處長經：

因為警官學校是公費，所以……

楊議員炯明：

現有二毛一以上非警官學校畢業，僅接受三個月短期講習結業者，是屬於警官學校那個系，無從知曉。拿到這種結業證書就

可以當警官，領導警察學校四年畢業的，他們雖然讀的是警察學校，但却有經驗，以三個月訓練結業者來領導這些人，有沒有辦法？

蔡處長經：

一定要警察學校畢業，服務了相當時間以後，才能接受再訓練。因為警察學校畢業以後，升到警佐以後就不能再升上去。管道無法打破，所以讓他們到警官學校再接受訓練。

楊議員炯明：

對，但必須經過考試。臺北市警察局送他們去接受三個月訓練，就學歷而言，這三個月是否有效？

蔡處長經：

選拔接受訓練的條件是非常嚴格的。

楊議員炯明：

這不算學歷？公教人員訓練班結業者算不算學歷？

蔡處長經：

不算。

楊議員炯明：

對啊！他們升官了，升到二毛二、二毛三，領導那些有經驗的。處長，應該採用某種方式來改革才對。過去他們在警察學校僅僅讀了半年或是一年而已。

蔡處長經：

警察的制度是另外一種……

楊議員炯明：

你不能光講警察的制度，這是牽涉到人事制度的。

蔡處長經：

警察部份只是把任免的派令……

楊議員炯明：

他們接受的警察教育，只訓練了三個月，拳都不會打。

蔡處長經：

這種制度是內政部規定的。

楊議員炯明：

槍都不會用，怎麼捉搶犯、小偷呢？三個月怎麼能訓練出來呢？

蔡處長經：

三個月也算是一種專業訓練。

楊議員炯明：

連起碼的基本教練都沒有，槍也不會拿，還要當警官領導人？搶案這麼多，他敢去捉嗎？

蔡處長經：

槍的使用在警察學校階段時就已經訓練了。

楊議員炯明：

沒有，最多打三發、八發而已，會打嗎？對於這種人事問題，應該大力予以改進。

蔡處長經：

各位有意見，我可以向內政部建議，這不是地方政府所能解決的。

楊議員炯明：

應該建議市長，按照規定，臺北市可以自已設立一所警察學校。依照法令，先建議市長，就臺北市部份予以改進，不能推給內政部，內政部和臺北市是同等的。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規定，臺北市政府的上級是行政院，對不對？

蔡處長經：

對。

楊議員炯明：

那內政部的上級呢？

蔡處長經：

也是行政院。

楊議員炯明：

對了，是同等麼！

蔡處長經：

但是制度……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政府有市長，是有家長的，應該請教家長才對。總之，關於人事問題，應該有一套改進辦法。

周議員英英：

關於教育局於暑假公開甄選兵役輪代缺，您知道嗎？

蔡處長經：

我聽說過。

周議員英英：

依據學校所出缺公開甄選，共錄取了四十幾人，有正取亦有備取。正取者即公開作業，分發到各學校。可是有些正取者雖接到派令，突然間或許有其他較好的工作，因而不報到，如此國小則少了代課教員。

蔡處長經：

那就應該以備取遞補。

周議員英英：

對，於是教育局通知備取者。最近有不少備取者到議會陳情稱，如果是兵役輪代缺一年十個月是可以補實，有這種規定，但

現在聽說不能補實。原先我並不知道他們是備取，我說應該可以，按照規定一年十個月補滿二年就可補實。但教育局却說不行。經過查明，原來是備取者不能補實。個人覺得非常不合理，正取不報到，由備取者補上，實實在在的到國小教書，年資一樣，為什麼不行呢？暑假有一個人找我，他代課了一年十個月，年資却不能算，雖然說事先已解釋過，但是這種規定可說一點都不合邏輯。就如學校招生，有正取也有備取。正取生不唸，由備取生補上，難道說備取生不給他學籍嗎？道理是一樣的，但教育局却咬定這個規定。這幾天有好幾位備取者來找我，我說我也沒辦法，因為規定是如此。他們都說，如果不算年資，他們都不打算去服務。如果算年資可以補實，他們才願意去。我覺得這種規定非常不合理。

蔡處長經：

這種規定可能是教育局自己訂的，我來了解好不好？

周議員英英：

他們說這是經過他們的某一會議決定的，這個會議怎麼會決定這麼不合道理的規定呢？

蔡處長經：

這是教育局內部自己規定的。

周議員英英：

最近接了不少這種案子，為什麼不能補實呢？

蔡處長經：

備取補上，也去工作了，應該享受同樣的待遇才對。

周議員英英：

今年有一位在五常國小服務者，他希望過去一年十個月的年資能算，但教育局硬不給他算，只好又重新再來一次一年又十個

月。

蔡處長經：

我來了解實際情形。

周議員英英：

這和學校的正取、備取生是一樣的道理，備取生還是要給學籍的。

蔡處長經：

補上來就應該給。

周議員英英：

第二件事情，關於里幹事退休年齡的問題，有些里幹事到了五十六、七歲時，就來找我們，希望我們幫忙安排他們到市政府裏工作，不管是市場管理員也好，區公所裏的職員也好。起先我並不知道里幹事的退休年齡是多少？我問他們，是不是嫌里幹事的工作太辛苦？的確，里幹事在基層默默的工作，非常辛勞。他們回答並不是，經查問原來里幹事的退休年齡是六十歲，而區公所的課員是六十五歲。

蔡處長經：

一般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六十五歲。

周議員英英：

里幹事不是公務員嗎？

蔡處長經：

里幹事是六十歲退休。

周議員英英：

里幹事是不是公務員？

蔡處長經：

也是公務員。

周議員英英：

那爲什麼有區別呢？

蔡處長經：

這是全國統一的規定，可能認爲里幹事整天在外面跑，假使過了六十歲以後，年齡太大，體力恐怕不勝負荷。

周議員英英：

我們這個時代科學、醫學這麼發達，六十歲正是……

蔡處長經：

當然健康的人有很多。

周議員英英：

健康有問題的人自己會去辦退休的；如果健康沒問題的人很想做却沒辦法做。怪不得他們來找我們幫忙，我們還不曉得是什麼道理。最近我才曉得，原來他們的退休年齡是六十歲。

蔡處長經：

過去曾建議改爲六十五歲，但是中央沒有同意。

周議員英英：

關於這一點，應該再向有關方面建議。

蔡處長經：

這必須聯合臺灣省、高雄市聯合建議，繼續再爭取。

陳議員俊雄：

最近衛生局副局長調爲醫院院長，副局長職位應該比醫院院長爲高，他是自願降一級？還是當院長比較吃香？

蔡處長經：

以職級而言是差不多。

陳議員俊雄：

副局長是幾等？

蔡處長經：

十一職等。

陳議員俊雄：

院長應該是十職等？

蔡處長經：

不是，衛生機關不是職位分類機關，他們是簡薦委制。副局長的職級和醫院院長的職級是相當的。

陳議員俊雄：

衛生局現在還未實施職位分類？

蔡處長經：

只有衛生警察是職位分類。

陳議員俊雄：

任意派一個人當科長也可以嗎？

蔡處長經：

沒有實施職位分類的，仍然維持簡薦委制度。

陳議員俊雄：

我覺得很奇怪，人事制度我弄不清楚，爲什麼副局長李鍾祥跑去當陽明醫院院長。中興醫院的外科主任一跳當上了院長，副院長是不喜歡幹還是他的人事關係不夠？

蔡處長經：

副院長是牙科，按照醫院院長的選用辦法，牙科是無法當院長的。

陳議員俊雄：

那牙科醫師也不能當副院長了。他已經代理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了。是因人不能代，還是永遠不能代？

蔡處長經：

不能當院長……

陳議員俊雄：

不能擔任主管，但是可以代理主管？

蔡處長經：

代理是可以的。

陳議員俊雄：

如果我要用他，永遠讓他代理不就可以了嗎？只能代一段時間？還是本來就不可以？

蔡處長經：

代理以後還是不能真除。

陳議員俊雄：

我發覺市政府裏代理的情形很多，我認為中興醫院副院長的
人際關係不好，不會做公共關係，你的看法如何？假使他關係好，就讓他代理下去好了。臺北市政府現在流行代理，給他代就好了麼！又仁愛醫院的院長爲什麼能幹一輩子？爲什麼不調動一下呢？和平醫院的副院長可以升院長，婦幼醫院從主任調升爲副院長，這就很奇怪了，是不是衛生單位的情形比較特殊一點，竟然有位居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副局長，還跑去當小醫院的院長的情形。

蔡處長經：

職位是相當的，譬如工務局副局長是十一職等，工程處的處長也是十一職等，等於是平等的。

陳議員俊雄：

工程處的處長比較過癮，過去養工處的樊處長，從工務局副局長調爲養工處處長一直到退休。

蔡處長經：

這不算降調，這是平調。

陳議員俊雄：

怎麼調我不管，但他幹得非常過癮。我不明白衛生單位的升官是不是要靠人際關係。

蔡處長經：

衛生局副局長本身是醫師，他自覺辦理衛生行政工作較不合他的興趣，所以他希望到醫院。

陳議員俊雄：

衛生局李副局長調爲陽明醫院院長，命令發布了嗎？

蔡處長經：

還沒有。

陳議員俊雄：

大概市長批過了，送到銓敘部。

蔡處長經：

不久就會發布。

陳議員俊雄：

比方說如果李副局長繼續幹下去，魏局長明年或後年退休了，他能不能升爲局長？有沒有資格？

蔡處長經：

當然可以。

陳議員俊雄：

當然要看市長要不要提拔他。如果市長同意，他能不能當局長？有沒有機會？

蔡處長經：

有機會。

陳議員俊雄：

我認爲李副局長操之過及。

蔡處長經：

讓一個醫生在辦公桌批公文，倒不如到醫院和病人接觸，也可以做各種研究。

陳議員俊雄：

像仁愛醫院的院長是在醫院批公事？還是在醫院開刀，你知道嗎？

蔡處長經：

有開刀。

陳議員俊雄：

他開刀開死了好幾個，把東西放在病人肚子裏縫起來。

蔡處長經：

這我就知道了。

陳議員俊雄：

本身是行政主管，還是要開刀的。仁愛醫院的人員現在擴編到多少人，你知道嗎？現在已經擴大到將近一千人。院長每天在做什麼事，你知道嗎？院長本身能不能執行開刀手術？

蔡處長經：

他在國內外外科界算是相當有權威的外科醫師，必要時，如病人病情較複雜時，親身參與開刀，對病人也有好處。

陳議員俊雄：

現在每位病人在開刀之前要做什麼手續？你知道嗎？

蔡處長經：

我不知道。

陳議員俊雄：

填自願書，就是萬一開刀後發生不幸，應自行負責。當然就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隨便開刀，要怎麼都可以。病人進入病房，家屬還要蓋章負責。

蔡處長經：

臺大醫院也是這種作法。

陳議員俊雄：

臺大、臺北市立醫院都是如此，當然這些並不是人事處的業務。爲什麼中興醫院的副院長無法升院長？

蔡處長經：

因爲他是牙科醫師……

陳議員俊雄：

你把有關規定的資料送給本組參考，我們才能瞭解，爲什麼副院長代理這麼久了沒有機會當院長。中興醫院院長常換人，我記得熊院長走後，先後換了好幾位院長，我覺得很奇怪，爲什麼副院長都沒機會。其他有的從主任跳升副院長，有的却從副局長調院長，這些問題都非常奇怪。

蔡處長經：

好，關於選用標準，我請黃科長送給您參考。

林議員中：

謝謝處長，現在請教秘書長。

秘書長您好，今天早上請教有關區公所小型工程的問題，問了半天，到了下午再問還是弄不清楚，怎麼辦呢？

馬秘書長鑲方：

剛剛兩個案件……

林議員中：

要做這件工程時，隨便找附近的住戶許先生證明這條路是日據時代就有的，於是就做了，可以嗎？以我看是不行的，應該取得地主的同意才可以，這塊地是有地號的。所繪的圖和說明都不

一二四七

對，既然不對，過去小型工程是根據什麼做的，我也弄不清楚。我現在提供這張圖，請秘書長說明。本席已看了區公所送來的資料，並不怎麼瞭解。小型工程依法應該如何做？程序上如何？區公所應該明白才對。我看了這些資料後才明白，區公所不懂事，亂七八糟，過去浪費了不少公帑，圖利他人，什麼事都敢做。看起來那張圖和二課拿來的圖不一樣，區公所自己畫是不應該的。做工程時應該根據地籍圖、都市計畫圖，配合後算出面積是多少？工程費需多少？應該把明細圖畫出來才對，結果什麼都沒有。這張圖看起來根本沒辦法說明，根據許先生一個人證明日據時代是怎麼樣就做了，這個程序對不對？請教秘書長。

馬秘書長鎮方：

據我所知，八公尺以上的道路，由養工處負責。第一，必須是都市計畫的巷道。第二，必須列入年度計畫，列了預算，然後經過預算的程序之後，才能施工。當然這種施工對於地主的土地應予補償。土地是按當年的公告現值徵收補償，假如還有地上物，也要作拆遷補償。這是八公尺以上巷道、都市計畫道路，按照正規的程序是如此。不過區公所部分，他所做的是四公尺的巷道。這個案子如果是新開關的四公尺道路的話，也是按照這個程序來做……

林議員中：

不！不！秘書長，我附帶了第二課的圖。

馬秘書長鎮方：

目前是暫時性質的，區公所接受里民大會的決議，爲了地方的交通，因此運用年度的小型工程預算，勻出一些錢，鋪平路面，所以沒有按照那一套程序做。這件事實際上完全爲了加強爲地方服務，屬於維修的工作。假如區公所是新開關一條巷道，就必

須像養工處做八公尺巷道的作法一樣，那張圖就不應該是這樣。這是平常的維修，光鋪一個路面的圖。而那個圖就必須與都市計畫圖、地籍圖配合好，一切都弄好了，照例要補償、拆遷。所以這個問題就誠如剛才我所講的兩個狀況，它並不是新做。新開關道路就必須與養工處的八米巷道施工的程序是一樣的。

林議員中：

我知道，這是對的，秘書長講的很對。我再請教，剛才你談到是根據里民大會建議而做的，但是區公所也要查清楚啊！要調查圖才對，沒有調查圖就自己畫自己做。我們的國家是法治國家，怎麼可以亂七八糟，想怎麼樣就怎麼樣？這事怎麼辦呢？

馬秘書長鎮方：

對，手續上是應該要像剛才所講的……

林議員中：

我所問的是程序上要怎麼做？如果做錯了，該怎麼辦？

馬秘書長鎮方：

這件案子做的是道路維修而涉及地主蓋房的權益。要蓋房子建管處認爲不行，有道路或者沒道路就不行了。現在陳副秘書長已經在聯繫這件事情，找建管處會同區公所，重新作合法的認定。區公所爲了里民大會的決議，所做一時性的交通服務，這些事情不能影響到人民的權益，也不能改變都市計畫的規定，這些都是暫時的。老百姓要求區公所，區公所不能不給予行的便利，這是情有可宥，當然做這件事情的手續不當，應該要根據都市計畫，查明白，會同有關的單位，也要得到地主的同意，應該有這些手續，至少要有地主的土地使用同意書才比較完備。還好他並不是新開關道路，等於是現狀沒有改變，土地的法定地位的現狀並沒有改變。所以現在我們請建管處重新根據土地的法定地位予以

重作考慮，不要根據這個現狀，而是根據法定地位。他現在並沒有改變，這樣做並沒有改變土地使用的現狀，好不好？

林議員中：

秘書長，你講的很對。但是區公所不懂得小型工程的做法，浪費很多公帑，怎麼辦呢？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要原諒區公所，原因是根據里民大會的決議而做的，而這種作法並沒有改變土地的法定地位。所以現在建管處要根據這個認定重作考慮。

林議員中：

本來不是道路啊！沒有計畫道路啊！

馬秘書長鎮方：

本來不是道路，但是要供老百姓行走啊！在沒有蓋房子之前，區公所為提供方便而鋪上柏油，現在因為地主不同意，以致手續不完備，並沒有法律上的效力，也沒有改變土地的法律地位。因此建管處就不應該根據現狀加以認定，應該根據都市計畫所規定的現狀作認定。

林議員中：

但是區公所却已經侵占了百姓的土地了。

馬秘書長鎮方：

他的動機是為服務大眾，並非正式開闢，僅將路面鋪上柏油供大家行走而已。如果不走了，土地仍然是地主的，是建地，若要建房子仍然可以建。所以現在我們請陳副秘書長告訴建管處，建管處的認定不能以現狀認定。目前的現狀並不能變更土地的法定地位。

林議員中：

是爲了誰的方便？

馬秘書長鎮方：

爲了大家的方便，里民大會的決議就是爲了多數人的方便，這件事情……

林議員中：

里民大會提出來的意見是不是什麼都可以做？

馬秘書長鎮方：

那當然不是，違法的事情是不能做的。

林議員中：

秘書長！我所問的是對或不對？可不可以？

馬秘書長鎮方：

這件事情的手續是不完備，但動機是好的。

林議員中：

不完備就違法了。

馬秘書長鎮方：

這並不影響地主的權益，也沒有改變土地的法定地位。

林議員中：

已經侵占了私人的土地了。

馬秘書長鎮方：

這不屬於侵占，地還是地，只不過是鋪上柏油而已。

林議員中：

區公所的工程費拿來在私人土地上做水溝、鋪柏油路，還不算侵占人家的土地？

馬秘書長鎮方：

並非正式的開拓，不是依正式程序開闢新巷道，並不是按照原規定巷道施工標準做的，是屬於維修的性質。因此爲了解決這

個問題……

林議員中：

這個問題就是侵占畸零地，使其無法與鄰地合併。所以是圖利他人，侵占私人土地。秘書長，我把圖拿給你看，你看得很清楚。你現在的說明就很對，應該這樣做才對。

馬秘書長鎮方：

應該請建管處重新認定。

林議員中：

現在却不是這樣，照秘書長所講的應該這樣做。給里民方便當然是可以，破破爛爛的路加以整修是很好；但事實却不是如此。我現在的問題是，不是如此的話該怎麼辦？

馬秘書長鎮方：

這樣並沒有法律上的拘束，現在的情形是地主要利用這個地，計算建蔽率也好，在上面蓋房子也好，都有合法的權益。

林議員中：

中華民國是法治國家，應依法行事。這裏並不是大陸，大陸上是隨便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您的觀念並沒錯，但區公所的觀念却錯了。

馬秘書長鎮方：

當然他的手續並不十分完備，他並不是正式開闢道路，要是開闢道路就完全不對。

林議員中：

如果不是開闢道路，這種小型工程就不應該做，不會做就不要做。

馬秘書長鎮方：

現在就是要請建管處重新做認定就好了。

羅議員文富：

秘書長，林議員從早上到現在，一直非常重視這個問題。這個地位在那裏我並不清楚，不過就他而言，區公所難免有疏忽之處。當然區公所也許是好意，是根據里民大會的要求而為這條巷道鋪柏油。但是區公所應該注意到土地的所有權人是誰，因為開闢巷道並不用徵收，故應注意手續上的完整，先了解土地的所有權人，以保障人民的權益，不能因為里民大會的決議，而隨意施為，這是不合理道的。雖然不用徵收，也要了解土地所有權人是誰，先徵求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才可以動工。林議員的意見是他根本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即予使用。另外更令他不滿的是有圖利他人的嫌疑，因為路旁有人蓋房子，這棟房子如果沒有這條路，就無法蓋，因為沒有通路。當然我們不能就此肯定區公所圖利他人，獲得好處或有所勾結。但是最基本的，區公所辦理這件事情時有欠慎重。所以請秘書長把這個問題重新請區公所和建管處配合，我們要保障人民的合法權益，不能為了別人的方便而把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犧牲掉，這樣是不公正的。

馬秘書長鎮方：

對，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區公所是爲了大家交通上一時的便利，基本上不該的是未取得地主的同意，手續是不完備的。現在我們想在不影響地主的權益之下做補救，請建管處重新作認定，不以現狀作為認定的根據，而根據土地合法的地位作認定，該發建築執照就發建築執照。至於羅議員剛才所指數的新的問題，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調查。假如因為路鋪好了視爲既成道路，根據既成道路而指定建築線發給建築執照蓋房子，這就構成別人權益的問題了，這件事情需要查一查。

張議員朝枝：

秘書長，林議員所指的這塊土地，區公所認為是既成巷道予以打通。據說是根據市民許某人證明，而視為既成巷道，這件事成不成立？

馬秘書長鎮方：

當然這種證據並不是有力的，必須要有地主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才算是有力的證明。

張議員朝枝：

既成道路在市府工務局第二科是有案的，不能因為里民大會建議要做，而老百姓證明是保甲路，區公所就據以補修，這是不對的。我想在里民大會的建議，每件都會通過，只由一位市民證明是保甲路，區公所就據以認定嗎？如果這樣行得通，明天到一個空地上，證明它是既成道路，請區公所來鋪馬路，能不能鋪？可不可以？

馬秘書長鎮方：

以一個老百姓所謂的證明，並不是有力的，而且也沒有法律地位。

張議員朝枝：

就是這樣，怎能根據上址附近住戶許太旺先生證明該巷自日據時代起即為保甲路呢？孫冠軍區長簽了字，上面寫明八德路三段七十一巷，依據七十三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七十三年六月以維護工程改善該巷水溝路面，該巷實為四·三公尺之既成道路，全長九十六點五公尺，區公所鋪了八十四點五公尺，前段是國寶建設鋪的。這顯明是松山區公所與國寶建設合作，共同將此條馬路做起來，是不是如此？

馬秘書長鎮方：

對，現在就是……

張議員朝枝：

孫區長寫明事實是如此，現在請孫區長說明。秘書長答「對」，你與國寶建設合作，兩者配合將馬路鋪好。

馬秘書長鎮方：

這件事情你要查一查，爲了大家交通上的方便，將這段路鋪上柏油，不影響地主原有的權益，並沒有什麼關係。假如變成以既成道路決定建築線就侵犯權益了。

陳議員俊雄：

秘書長，問題在水泥路是國寶建設做的還是區公所做的？假使是區公所做的就不對了。

松山區公所孫區長冠軍：

國寶做的，我們做的是既成道路部份，最好到現場去看。

陳議員俊雄：

講清楚一點，是區公所做的，當然他要告區公所。

張議員朝枝：

秘書長，你們解釋是既成道路，但是從所提供資料的空照圖也好，第二科的管理卡也好，都沒有既成道路。

馬秘書長鎮方：

他們只有都市計畫道路……

張議員朝枝：

你們把柏油鋪上以後才變成既成道路。

孫區長冠軍：

原來也有水泥路面。

張議員朝枝：

雖然是水泥路面也不能鋪柏油，不管是水泥路面或是石頭路

面，都不能算是既成道路。也許是別人隨便鋪，他們可以鋪，但你們却不能鋪。一定要經過地主同意，不管是既成巷道還是道路。如果地主是市政府，就要經過市政府同意，地主是老百姓就要經過老百姓同意，是不是如此？

孫區長冠軍：

在市區道路維護十四條規定中，我們負責維護……：

張議員朝枝：

所鋪的水泥道路算不算既成道路？

孫區長冠軍：

原來的水泥道路是供大家行走，對面甚至還有門牌。

張議員朝枝：

有很多人家的花園裏也鋪有水泥道路的。

孫區長冠軍：

它是原來就鋪好的，保甲道路，日據時代就已經有的。

張議員朝枝：

是誰證明的？是不是老百姓證明的？市政府裏並沒有案。

孫區長冠軍：

有！八德路三段七十一巷早就有的。有門牌、有巷，多少年前就有的。

張議員朝枝：

市政府有沒有案？

孫區長冠軍：

街道門牌都有。

張議員朝枝：

只有一位許太旺先生爲你證明而已。秘書長說這種證明無效。

孫區長冠軍：

他只證明沒有鋪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沒有鋪，他證明是國寶建設鋪的，並不是我們鋪的。

張議員朝枝：

那你們不能繼續下去啊！是不是國寶鋪一部分，你們鋪一部分？

孫區長冠軍：

是。

張議員朝枝：

也就是你們與國寶合起來把整條巷子鋪好。

孫區長冠軍：

不是，我們鋪的是裏面的。

張議員朝枝：

你鋪裏面，他們鋪外面，就變成一條。

孫區長冠軍：

外邊部分我們並沒有鋪，就是因爲是私人的土地，所以我們不敢動才沒鋪。後來國寶建設蓋房子爲了大家方便，才把那一段鋪上柏油，事實是這樣。

楊議員炯明：

區長！你不對，憲法第十五條規定，老百姓的財產應予保障。老百姓有土地所有權狀，是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發的所有權狀，爲什麼不先取得地主的同意呢？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十五條的財產權應予保障。總統府前面我要塊土地，隨便就圍起來可不可以？鋪柏油路可不可以？私人土地也可以嗎？法令有規定的。你等於是違背憲法。譬如這塊土地是我的，臺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發一張所有權狀給我，政府要使用，起碼要先經過我的同意。不

能以現有道路搪塞而不取得我的同意，現有道路徵收土地還要補償的，拓寬馬路也要補償。

孫區長冠軍：

我並沒有拓寬，是既成道路，只是維修而已。

楊議員炯明：

八公尺以下道路雖然授權給區公所，但還是要先徵收土地，要使用老百姓的土地，一定要先辦理徵收予以補償的。憲法有規定，不能亂搞的。里民大會決議要你把臺北市的房子全部拆光，你就去拆，可以嗎？里民大會究竟有多少人參加？不能這樣講的。

孫區長冠軍：

如果是開闢新的道路，一定要徵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但這是既成道路，只做維修工作而已。

楊議員炯明：

不能光靠一張證明書，隨便找一位老百姓蓋個印，你就同意了。

孫區長冠軍：

那不是同意。

楊議員炯明：

那你有沒有經過地主的同意？

孫區長冠軍：

那是另外一件事，我想請林議員到現場實際了解……

楊議員炯明：

區長，你管的人口最多，你不能隨便施為，依照法令去做，好不好？

孫區長冠軍：

好，我一定依照法令去做。

楊議員炯明：

馬秘書長，請你把這件事查清楚，再向本會答覆。

馬秘書長鎮方：

好！

林議員中：

秘書長，你並沒有錯，我向秘書長說明事實真象，區公所不會做事，圖亂畫，沒有依照規定，自己想畫多少就是多少，現在的問題是這樣子的。

馬秘書長鎮方：

現在有一張比較正確的圖在我手上。原來有一條既成道路在邊上……

主席：

休息十分鐘，私下先說明，等一下再繼續討論。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請各位就座，請開始。

張議員朝枝：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林議員所請教的問題，請秘書長交給二和研考會去調查，調查結果在總質詢以前送給我們，謝謝。

楊議員炯明：

請社會局蔡局長。

主席：

請蔡局長備詢。

楊議員炯明：

目前臺北市的人民團體有一、一五四個之多，其中有許多沒

有活動，貴局應該按照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輔導改進，以加強其功能之發揮。每年貴局實施評鑑時，應該了解各團體有沒有按照規定辦理。沒有按照規定辦理的，應該依照法令予以輔導，促其改善，如果還是不行，就應該報給內政部，撤銷該團體，關於這一點，蔡局長的想法如何？

社會局長漢賢：

您的指教非常正確，我們一定要照著您的指教來做。這幾年因為民衆有不同的需要，有增加也有裁減，最近撤銷的有六個。但是就您所說的，不健全而很久沒有改選的，一共有四十八個，我們會將這四十八個團體的名單送給您，同時加強督導他們，如果在一段時間內再不改選，我們將報給內政部予以撤銷。

楊議員炯明：

謝謝您，是不是該有個期限？就如剛才您所提到的，還有這麼多的團體沒有改選及業務有問題。依貴局的輔導，大約還要多久時間？半年以內有沒有辦法？

蔡局長漢賢：

時間過了很久的，再過半年不改選，就要予以撤銷。而剛剛過一點時間的就不好……

楊議員炯明：

應該先去公事給他們，讓他們有時間改選，尙未改選或業務有問題的，應該在六個月內儘力予以輔導，如果再沒辦法，再依法令辦理。

蔡局長漢賢：

一定照您的指示去做。

楊議員炯明：

貴局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由貴局出錢爲環保局所用，從事衛

生整理工作者，目前究竟有幾人？

蔡局長漢賢：

每天有二千七百人，每個人二百二十元一天。

楊議員炯明：

錢是沒有關係，你們應該去了解，實際上有沒有二千多人？你們是依據區公所送給環保局的資料而已。你們是出錢單位，究竟用了多少人，貴局並不了解。聽說有一批三輪車轉業者被資遣，有的有補償，有的却沒有，這件事情鬧得很厲害，希望貴局能自動了解，再向本會報告。

蔡局長漢賢：

關於三輪車轉業者稍不同於臨時工，那是環保局直接接受警總安排而處理的。不過我願意將這個意見轉給環保局，商請他們將詳細報告送給您。這與臨時輔導工是不同的，三輪車轉業者是一類，以工代賑低收入民衆是一類。

楊議員炯明：

第七題關於借住平價住宅違反「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有幾家？

蔡局長漢賢：

我們不停的在訴訟，我想我會請科長計算有幾個案子。這是件很特別的事情，他們是因爲生活狀況不好，政府愛顧他們，安排他們居住，一旦生活好轉，就應該請他們搬出去。您所談到的問題，除了請科長向您報告，有多少家正在法院訴訟外。另外常常也有人告，也有人要求我們同情，在過與不及之間……

楊議員炯明：

我現在請教的是有些生活已經改善了，有些是不按照第十二條規定的，應該請他們遷出者，究竟有多少？

蔡局長漢賢：

總共有二十家。

楊議員炯明：

這二十家要怎麼處理呢？

蔡局長漢賢：

有兩種，勸導和執行國家法令兩者並重。議會通過有借住辦法，不合這個辦法者，就應該儘可能勸請其遷出，即使有特殊理由，也應告知長官，如果沒有理由，就應遵守法令，逼不得已，就只好打官司了。像我們的郭科長就常常跑法院，他最了解這其中的艱辛。是不是請郭科長向各位議員仔細報告一兩個個案，或者議員知道有那一、二個個案不很合理者，或正在訴訟中，或者我們疏於……

楊議員炯明：

我的意思是如果不搬出去就影響其後者的使用。有些貧苦者申請借住平價住宅，却無法安排住進。這批未搬走就沒辦法解決後面這批人。按照您剛才所談的，最後還是要按照法令的規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者採用其他方法解決，應該有整套的計畫。

蔡局長漢賢：

上次在民政審查會時，您很愛護他們，通過了准許鼓勵他們租或買房子，這種也有五、六戶已經完成了。接著這二十戶，就要視狀況分別予以處理。

張議員元成：

關於平價住宅的問題，個人過去曾和局長談過。通常平價住宅是供給生活需要輔導和照顧者，也就是一般所講的貧民，這也是社會福利之一。過去曾和局長探討過如何消滅貧窮。政府的用

意希望均富，大家都有錢，並不希望有貧民的存在。更何況中華民國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大有增加。請教局長，目前平價住宅中，還有多少房子空出？以今年而言，有多少人申請借住平價住宅？

蔡局長漢賢：

問題是這樣的，單身的還……

張議員元成：

我現在談的是有眷屬的。

蔡局長漢賢：

約有七、八十戶。

張議員元成：

主要是現有的平價住宅够不够給欲申請借住者住？

蔡局長漢賢：

人口少的不够，五口之家者則稍為多些，我們會簽報長官核定，如果二、三個人同意，其面積不變，仍然可以合住一間，如此可暫時疏解單身的問題，當然這樣也會造成更多的糾紛，大家住在一起，難免會有的。

張議員元成：

假使平價住宅不再增建，還能騰出空的房子的話，才真正算是消滅貧窮。否則窮人愈來愈多，那平價住宅就要愈蓋愈多，就表示國家沒有進步，怎麼會窮人愈來愈多呢？我曾經爲了木柵地區的安康社區提出個人的看法。有很多人正如今天題目所提到的，生活已經改善了，有的已經不合配住的條件，譬如孩子長大就業了，往往就要他們搬出去。因爲平價住宅的設置是社會福利的一環，免費提供他們居住，只收取幾百元的管理費用而已。如果讓他們搬出去，他們就必須在外面租房子，現在的房租很貴，他

們一定付不起，以至於生活仍然沒有改善。因為本來不用房租的，現在却要花四、五千元租房子，於是又增加他們的負擔。現在我們應該做的是如何輔導他們，就如上次我談到的，平價住宅是否能以國民住宅的方式配售給他們，由政府負擔一半的利息，以長期低利分期付款，或許可以以平常租用房子的款額來繳納，二十年或三十年都可以，這樣才能真正對窮人有幫助。因為生活稍微改善而請他們搬出去，甚至如局長剛才所說的打官司，並不是很適當的做法，其實搬出去後要租房子對他們是很大的負擔。今天假使平價住宅的申請者不多，而我們又有足夠的平價住宅供給這些極需要的人借住的話，就不必再增蓋，那窮人也會慢慢的減少，原來住在平價住宅者就不需要趕他們出去。過去記得局長曾經談過，國宅有國宅基金，平價住宅也應該有平價住宅基金。辦法是人想出來的，應該想個辦法如何輔導他們、協助他們，使他們有個住的場所，不一定硬要把他們逼出去，應該想辦法才對。或許他們已經附近找到工作了，那要他們搬到什麼地方去呢？更何況又付不起房租。社會局的責任是如何消滅貧窮，應該從這方面着手，我想聽聽局長的想法，過去我也曾請教局長，其可行性如何？

蔡局長漢賢：

我們現在就是照著張議員所指教的方向在做，並沒有重新加蓋平價住宅的計畫。透過各位議員的支持及民政審查委員會的支持，我們訂定了輔導平價住宅民衆購屋或租屋的辦法。在這種情況之下，也就是說他們剛剛脫離了貧窮，更需要政府幫他們一把，是需要花一些錢，但總比蓋房子省得多，而最大的意義誠如張議員所說的，就是鼓勵他們自立。除此之外，更要讓他們有收入，如果沒有收入，這些善法美意都會落空，對於這一點，個人非

常感謝楊市長，從種種的特別措施當中，現在報告各位可能不太相信，楊市長到南非，送給外賓的交換禮物，都是讓他們做的刺繡針織品。這其中並不是多少錢的問題，而是證明了市長也常常在關懷他們，期望能增加他們的收入。我們也有鼓勵他們學習汽車駕駛、家庭管理、臨時廚工的措施。就是一面輔導他們增加收入，一面就有所謂輔導購屋或租屋的辦法……

張議員元成：

你剛才講的當然是一種過渡時期的作法，你有這種辦法鼓勵他們，那有多少人申請？假使申請的人很少，就表示這個辦法不實惠。

蔡局長漢賢：

年度結束之前二、三個月，完成者就有四戶，申請中的還有

張議員元成：

……
這個數字不太大，這數字的比例該怎麼算呢？就是有多少人生活稍微得到改善，已經不符合條件配住平價住宅的，也就是已經喪失配住平價住宅資格的人，譬如有一百人，依據該鼓勵辦法，才四戶的話，才百分之四，那這個比例就很低，表示這個辦法並不是很實惠，就數字的計算應該這樣算才對。假使現在有四個人沒有資格了，而這四個人正好接受我們的鼓勵來申請，那就是百分之百，表示這個辦法很好，大家都能够接受而實際受惠。科長對實際情形可能比較了解，請教科長，到底現在有多少人不够資格住平價住宅？也就是他們的生活稍微得到改善，已經不屬於貧民了，這些人有多少？這些人接受鼓勵的又有多少？這兩個數字很重要，應該比一比。

社會局第六科郭科長華山：

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及各位新聞界的朋友，承蒙貴會支持社會局，五月間通過的「平價住宅居民承購承租國民住宅辦法」，通過後於五月底公布，經過市政府發布公告後，承租部份由於國民住宅處沒有承租的空餘房子，目前無法辦理。而承購部份，證明其生活確實已經獲得相當改善者，我們完成了……：

張議員元成：

你不要在那裏演講，只要告訴我兩個數字就好了。

郭科長華山：

已經完成承購國民住宅者有四戶，正辦申請手續者有二戶，真正改善而不願搬離者，在安康社區有兩戶，我們正準備考慮依法處理。

張議員元成：

生活已獲改善而非貧民者，即仍然強借平價住宅不遷出者有多少？

郭科長華山：

全部四個地區共有二十戶生活已獲改善應遷離而未遷離。

張議員元成：

總共二十戶，已經辦理者四戶，等於是五分之一。只有百分之二十，表示這個辦法還不够實惠，所以不容易被接受。

郭科長華山：

有一部份不知道有這種辦法。

張議員元成：

這更表示你們的宣傳不够。他們不曉得可以申請，同時辦法亦不够實惠，宣傳又不够，却要脅不搬出去就依法控告。平價住宅的房子這麼小，住在那裏也是不得已，因為窮嘛！要他們搬出去也不一定非要他們搬出去不可。他們為什麼不曉得呢？剛才局

長講過了，應該鼓勵他們才對。既然要鼓勵他們就應該讓他們了解實際受惠的情形。否則要他們搬出來，房租又那麼貴，他們偏不搬，告來告去，大家扯不清，並不是很好的辦法。

郭科長華山：

您所指責的宣傳不够，我承認我們的工作人員是應該繼續加強宣導。其次由於平價住宅的居民教育水準可能比較低些，守法重紀的精神也可能比較差些……：

陳議員俊雄：

郭科長，關於平價住宅這個案子，我記得上次大會張議員元成質詢時，你會說過，平價住宅生活戶若生活獲得改善，房屋要賣給他們。我記得有關平價住宅以延吉、松山福德社區和木柵這三個地方較大。如果要擴大平價住宅，目前可能有困難，因為土地獲得不易。他們生活改善以後，實際上他們並不願意搬出去，因為有的已經住了十幾年，生活在那裏，工作也在那裏，要趕他們出去實際上很不可能。我記得張議員會多次向局長建議，迅速研究一個解決辦法，有沒有結果？

郭科長華山：

報告陳議員……：

陳議員俊雄：

不用報告了，根本沒有嘛！研究也沒什麼好結果。請教局長，老人及兒童在宅服務以及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目前的營運狀況如何？何時能達到自給自足？對於老人安養中心，張元成議員認為不够成本；但是我認為不一定要達到成本不可。現在老人安養中心住進率達百分之多少？記得上次請教您時，你答覆是百分之九十五，現在的情形如何？

蔡局長漢賢：

現住者有九十五人，而且還有排隊的，約有八十餘人。

陳議員俊雄：

還有多少沒有人住？

蔡局長漢賢：

還有排隊的，並不是沒有人住，等著申請的還有八十多人。

陳議員俊雄：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的政策非常好。我記得曾寫幾張信給您，你也答覆還有很多人在等。我認為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在市政府政策中，並不是非賺錢不可才做，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對於老人的照顧，有一部份是由於其子女住在國外，目前收費是一個月七千元，雖然不少，但對他們而言也並不算貴。如何擴大老人安養中心，這是所要請教蔡局長的第一個題目。

其次，有關老人福利中心的老人公園是你鼓勵做的？還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做的？開始做了沒有？有沒有這個計畫？

蔡局長漢賢：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第二期計畫正在擴建，三年後約可容納三百人，這個時候就必須完全自給自足，也就是政府不再給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任何行政費用的補貼，以他們自繳費用維持，所以才稱之為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當然三百戶並不能滿足臺北市老人的需要，主要是臺北市政府做了創意的示範，讓民間參與，現在已經有許多民間機構成立了，他們彼此可以交換經驗互相學習。

陳議員俊雄：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目前不能自給自足，市政府還須予以補貼，對不對？

蔡局長漢賢：

補貼的是行政費。

陳議員俊雄：

人事費用會不會增加？將來要擴建到能容納三百人是不是？

蔡局長漢賢：

是。

陳議員俊雄：

以臺北市二百多萬人口而言，三百人並不算多，如何始能使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自給自足？

蔡局長漢賢：

三年以後，議會也有決議，三年後若不能自給自足，機關將面臨存廢的問題。

張議員元成：

蔡局長，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在木柵，環境不錯，但是安康公車站設在那裏，顯得相當吵。秘書長在場，應該協助將安康站移到木柵去，將來木柵行政大樓興建時，應該留出空地，在行政大樓附近設起點站是最適合不過了。市民要接洽公事也較方便，是起點站也是終點站。如此則具有兩個意義，其一是讓這些老人真正獲得清閒，避免一大清早受汽車發動引擎聲干擾，影響他們的安寧，這也是福利的一種，更何況他們是自掏腰包的。他們算是我們的顧客，應該為他們設想。其二，安康站搬到木柵行政大樓後，市民接洽事情也較為方便，這點請蔡局長和秘書長能密切注意，謝謝。

張議員朝枝：

蔡局長，自從你到社會局以後，以你的幹勁，確實做了很多事情。目前社會問題愈來愈嚴重，尤其是青少年問題和老人問題。最近在電視上看到，在東西南北各區都成立了老人休閒活動中心，讓老人們有休息的場所。我們的社工人員也非常認真，解決

了民衆許多困難的問題，這種工作一定要繼續下去。臺北市市民的國民所得雖然提高了很多，但是都市的社會問題在世界各國都是一樣的，都是非常嚴重的，因為沒辦法討生活的人都是往都市擠，因此問題顯得特別嚴重。目前臺北市大約還有八千多個所謂的貧戶，貧戶的生活一向非常困難，市政府於是輔導他們就業，幫助他們生產，或者給予補助金。至於老人呢？老人有乘車半價優待，唯獨對貧民沒有優待。就本席所知，美國對於貧民予以免費乘車優待。我不敢說非免費不可，但起碼應該比照老人予以半價優待，由市政府補助。據本席了解，對於貧戶的照顧，其金額考慮提高，因為物價提高了，在考慮提高時，是否可增列一筆較為實惠，以補貼半價優待車票款。至於用什麼辦法，請局長研究。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能不能做得到？請加以說明。

蔡局長漢賢：

非常敬佩張議員對低收入同胞的關懷，您剛才指示的幾點，我們會加以仔細研究，有一個顧慮是內政部有一個原則，希望臺北市與臺灣省可以有差別，但是必須接近。您剛才提到乘車優待的問題，我們會考量其可行性，在研究計畫的時候，我會請承辦人隨時與張議員保持聯繫和請教。

張議員朝枝：

臺北市應該和內政部協調，因為臺灣省貧戶愈來愈少，臺北市的貧戶還有八千多，可能比高雄市還多，臺灣省合計也許也沒有這麼多，為什麼？因為他們都集中跑到臺北市來，所以臺北市的問題比較嚴重。對貧戶的子弟也要加以注意，因為貧戶的子弟沒有零用錢。這些貧戶青少年的問題，也要特別注意，因為國中生活這種年齡情緒較不穩定，應該找幾個活動場所供他們活動。本席曾經看過幾個老人院，那些老人都非常寂寞，社會局應該把幾個

貧戶的青少年組織起來，請他們到老人院作義務服務，或者給予一些零用錢，花最少的錢請他們去陪老人玩一玩。因為老人是比較孤獨的，年青人的精神也無處寄託，一拍即合，可以解決諸多問題，這種構想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

蔡局長漢賢：

非常敬佩。我們有一個看法和議員一樣，要消滅這一代的貧窮，就必須給予健康的身體，有健康的身體就可以就業，要消滅下一代的貧窮，就要給予教育。今天政府對低收入同胞非常愛護，低收入同胞子女的就學是比照公教人員助學金的標準給的。除此之外，還有中正獎學金、安康貧宅獎學金……

張議員朝枝：

本席的意見是利用寒暑假，請貧戶的子女到養老院、孤兒院去照顧那些老人、孤兒。政府給予津貼之類的，期使老人精神有所寄託，因為有些老人沒有子孫，看到小孩一定非常高興，由年青人陪老人下下棋，幫老人清潔房子，或者陪老人遊玩唱歌，如此可使他們過一個很好的晚年生活，否則寒暑假這些貧戶子女都無所事事。記得木柵安康平價住宅社區曾發生附近年輕的女孩被老人戲弄的事件，因為老年人寂寞，年青的男孩子去陪陪他們，也可以消磨多餘精力。女孩們則輔以課外活動，學習一些技藝，或者於暑假期間由社會局輔導到工廠工作。

蔡局長漢賢：

您的指教完全和西方先進國家的福利觀念一致，我們現在也開始在做。今年五、六月暑假的時候，我們找了民間自願服務協會幫忙，有三部車子，專供安康社區的年青朋友到阿姆坪等地方去玩，主要是在遊戲中，培養他們如何合羣？以使其不再自卑……

張議員朝枝：

玩是很好，本席的意見是目前工廠女工很缺乏，於暑假期間安插他們到公司行號或工廠工作……

楊議員炯明：

時間關係，請局長休息。

蔡局長漢賢：

謝謝。

楊議員炯明：

兵役處何處長，請教有關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的問題。處長！你有一張公事給本會，是七十三年七月十六日(73)府兵四字第三一六〇九號函分發有關單位的，但到現在為止，後備軍人設置辦法還沒有修改，至於輔導中心要不要受各區區長監督、兵役課長的輔導？兵役處的公事用府稿去函還是沒有用，因為臺灣軍管區不採納，到現在沒有下文。輔導組織設置及幹部遴用辦法第四條提到，輔導中心係受團管區之命。至於這個團體是機關團體還是人民團體？請處長解釋。

兵役處何處長鑄雄：

報告楊議員，關於歸屬建議，我們已經遵照建議，專案報請國防部修訂。關於輔導中心組織、權責的問題，它是全國性的，其他的單位沒有權利……

楊議員炯明：

這個團體是機關團體還是人民團體？

何處長鑄雄：

這個問題我倒還沒研究過。

楊議員炯明：

這個團體到現在我還弄不清楚，是軍用團體還是一般的人民

團體？既然設在各區，受到兵役處的監督是應該的，所有的資料都是由各區公所提供的，您這個公事發出去有沒有效？應該向本會作詳細的答覆。

何處長鑄雄：

好……

陳議員俊雄：

處長，請一併答覆，你每年補助輔導中心多少錢？我們每年都有經費補助支援他們，他們就應該聽你的才對。你要好好的檢討，總質詢之前答覆我們，好不好？

何處長鑄雄：

好，我一定遵照兩位議員的指教，專案向國防部建議。

陳議員俊雄：

每年補助他們這麼多錢却不聽你的，他究竟聽不聽你的？請你說明。

主席：

時間到了。

何處長鑄雄：

報告楊議員和陳議員，這並不是團管區的權責所能決定的，這個法令是中央規定的，團管區沒這個權……

主席：

請以書面答覆。

何處長鑄雄：

我專案向國防部建議，副本抄送軍管區，好不好？這不能怪團管區，團管區沒這個權責。

主席：

請以書面答覆，現在時間已到，散會。

員暨里幹事之現有總員額重新加以通盤調配後，一併修正「臺北市各區公所編制表」，業奉行政院七十二年八月四日臺七十三人政貳字第二二〇四號函核定，並經本府七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七三府法三字第三七六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核定員額減少之區公所應將編餘人員移撥至員額增加之區公所，本局業已會同人等處及各區公所共同研訂「臺北市各區公所員額調整作業要點」暨作業程序各一種，簽報市長核定，近日內即函頒實施，預定本年底前全部作業完成。

五、問：里民大會成果如何？七十三年度建議案件，迄今尚未處理有幾件？原因如何？請說明。並以每件追蹤催辦又無法解決等資料送會參考。

答：(一)里民大會具有政治參與、溝通以及政治社會化之功能，且每年度之里民大會建議案均高達二千件以上，市府極為重視建議案件之處理與追蹤管制，除應依規定迅速處理與答覆外，凡能辦得到的建議案即予採納辦理，因此，確可促進地方基層建設與發展。惟部分建議案因限於法令規定或經費預算，一時無法予以辦理，難以滿足大眾的意願。

(二)本市七十三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共計二、七五四件，截至本(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均已獲得承辦機關之處理與答覆，並由各區公所繼續追蹤管制。

(三)本市七十三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全部處理情形，業由本局彙印成冊提出市府七十二年六月份擴大首長會報告，並以七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北市民二字第八二四三號函，檢送本市各區七十三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各

類案件彙總資料計六十套(每套計五本)送請市議會轉送每位議員乙套在案。

六、問：各區里幹事家戶訪問工作及推行里服務小組工作等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局為加強里幹事為民服務，做好政府與民間之雙向溝通，特訂定「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家戶訪問工作注意事項」乙種，自七十二年七月起實施，由於該注意事項係參酌各區公所意見及兼顧實際需要，以重質不重量之原則而訂定，故實施以來均能踏實推展。里幹事實施訪問方式係每月訪問鄰長及低收入戶一次，一般住戶至少三十戶以每月平均訪問里轄各鄰若干戶為原則，訪問時如有住戶反映事項均依規定填具處理情形表予以適當處理，經統計本(七)年上半年全市里幹事計訪問一九〇、四一七戶。於召開七十三年度區政檢討會時，參酌各區檢討意見，於73、8、14府民一字第三六九二九號函各區公所對一般住戶之訪問，可由各區公所視地區環境及實際需要，因地制宜，自行規定轄內各里訪問戶數，以作彈性運用，期能進一步提高效率。

(二)本市推行里服務小組工作，係依據行政院訂頒「健全村(里)鄰組織及加強村(里)鄰長訓練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訂頒「臺北市推行里服務小組工作實施要點」辦理。本市里服務小組之組織型態以里為單位，每里成立一服務小組，由里長、民衆服務分社、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里幹事、警勤區警員，戶籍員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等，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組成。里服

務小組在平時具有為民服務、協助政令推行之功能，在戰時更具有執行聯戰、支援軍事作戰之重大任務，七十三年度推行本項工作成果如左：

(1) 為民服務方面計：三六、八三五件次。
(2) 協助政令推行方面計：二八、二九七件次。

八、問：有關本市十六個行政區之區民活動中心，目前已興建幾個？一般市民借用繳納費用標準如何？二年來收入情形如何？有否繳庫請說明。

答：(一) 本市目前已使用中區民活動中心計九十所。

(二) 一般市民借用其收取使用費，依「本府加強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方案」之規定，係未滿三十坪者二〇〇元，至二〇〇坪以上者一、一〇〇元，其間每多十坪增加五〇元。另其借用，如係婚、壽、喜慶聚餐使用，應於申請時預繳清潔費委託代辦清洗工作，代辦清潔費金額由區公所依場地大小酌訂標準。

(三) 本方案函頒實施前，各區區民活動中心係採自給自足代收代付服務費方式辦理，其所收使用費，扣除必要之費用餘額，本府財政局均已要求各區公所依規定繳庫。該方案於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函頒實施後，本局於本(七十三)年八月三日至八月二十日派員實地考評結果，全市九十所區民活動中心計市民借用五二八次，收取使用費金額為三五〇、四〇〇元。各區公所均已依府頒方案規定按預算程序辦理。考評報告本局業以73、9、15北市民二字第一三六六〇號函送貴會八十份，請參考在案。

三、問：各區公所小型工程發包情形及進度如何？請說明外並請

將七十二年度發包資料列表送會參考。惟請先就內湖區公所部分口頭說明。

答：(一) 區公所小型工程自七十一年度起改稱基層建設鄰里工程，均需先行訂定具體計畫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至各區鄰里工程，依本府66、8、27府民二字第三八九五〇號函附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鄰里工程業務本府指導監督權責協調會結論，係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職掌。
(二) 各區七十二年度鄰里工程發包及施工情形，本局遵照貴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民政部門(第五組)質詢，以73、4、13北市民二字第四九五五號函請各區公所填送資料彙編成冊，已於本(七十三)年五月二日送八〇份至貴會請指教在案。

(三) 據本市內湖區公所提出有關小型工程發包情形書面說明如左：

(1) 登報招標——本所各項大小工程皆依照「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開標七日前，在中央日報刊登招標廣告三天，同時亦將公告張貼於本所公告欄。

(2) 領圖審核——凡欲參加投標之廠商，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向本所以無記名方式洽購圖說。並依據市府投標須知第四條規定，採取預為審查登記制度，凡第一次參加投標廠商，應於開標之前，(不含開標日)辦公時間內由負責人或主任技師，攜帶有關證件及印鑑，前來本所登記審核。

(3) 底價決定：本所公告招標之後，將原設計書影本，經本所經費稽核小組審核後，密封送請市政府審核

，並請派員監標。其底價之決定係於開標前半小時，由本所會計室、秘書室、區長等各填寫底價單，並密封，待市府監標人員到達後，再行拆開三個密封之底價單，並平均三個密封之底價數，為本所之底價，並當場與市府監標人員拆開市府核定之底價，由監標人員與區長共同決定變更底價後，密封帶往標場於全部標封開啓後，再行拆封。

(4)開標經過：未拆開標封前，由市府監標人員，本所會計室、經費稽核小組等，審視標封無誤後，即行開標，取最低標，如未達核定底價時，則予以優先減價（一次），並須以數字表示，如仍未達核定底價，則當場由投標廠商填單比價（仍以數字表明）待任一廠商標價降至核定底價內時得決標之，並當場蓋章認簽。

三、問：基層建設，解決里鄰緊急或重大困難問題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各區基層建設鄰里工程，自七十一年度起，均需先行訂定具體計畫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另尚編有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維護費，屬維護性質工程，即在維護費項下動支辦理。

五、問：今年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二五三四週年釋奠典禮，經費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並以書面列表送會參考。

答：七十三年孔子誕辰釋奠典禮經費開支共計新臺幣六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十元，其明細如下：

- (一)參禮證、請帖、儀節表等印刷費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郵資（寄參禮證、請柬、公文）三千元。

- (三)祭品（一八〇碗）、鮮花費一萬九千元。
- (四)禮、樂、佾生訓練費十四萬元。
- (五)擴音設備按裝費一萬一千元。
- (六)憲警人員早點費一萬元。

(七)祭典習儀及當天禮、標、佾生、童子軍津貼及早點費十九萬一千一百元。

(八)訓練樂、佾生老師鐘點費二萬八千元。

(九)各種祭、樂器修繕油漆費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元。

(十)祭孔大典紀念章費三萬七千五百元。

(十一)祭典攝影費一萬元。

(十二)購置分獻官、陪祭官用黑布鞋費六千元。

(十三)購置禮、樂器費十二萬元。

(十四)禮服洗、熨費三仟六百元。

六、問：孔廟全面整修業已發包完畢，請說明發包底價、得標廠商及工程合約外，並將圖樣等送會參考。

答：(一)孔廟管理委員會七十三年度整修工程為：「明倫堂屋頂整修」及「崇聖祠東庫屋頂整修」二項工程，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在孔廟會議室當眾開標，共有百輝營造有限公司、北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慶仁營造有限公司等三家廠商參加投標結果，由北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最低價得標。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依照規定訂立合約完畢。

(二)該二項工程發包底價及得標金額如下：

- (1)明倫堂屋頂整修工程—發包底價是新臺幣一百二十八萬六千元，得標金額是九十六萬八千元。

(2)崇聖祠東庫屋頂整修工程—發包底價是新臺幣二百

八十萬元，得標金額是二百二十八萬八千元。

七、問：文獻委員會：編印臺北文獻季刊、臺北市志等部分與實際不符是何原因？又貴會人事問題也請一併說明。

答：(一)文獻會編印「臺北文獻」季刊，以前因限於印刷費用偏低，故以兩期合併刊出，惟自七十二年九月（直字第六十五期）起，已按季出刊；又自七十三年九月（第六十九期），已交由本府印刷所承印，並將園地公開，對外徵稿，以廣泛蒐集地方文獻資料。至「臺北市志」，係敦請學者專家撰述有關地方史料，另請市府各有關單位提供資料或參與協助，該會擔任協調聯繫，以及行政配合支援事項。以前因該會集中全力編印「臺北市發展史」，故有二年未行纂修市志（預算均繳庫），現已擬訂計畫全面纂修市志預定五年完成。

(二)該會人事方面，專任職員共十一人，其歸級結果為、十、九、八、五、二職等，故人事管道有欠暢通，該會為改進是項不合理現象擬修正編制，在不增加員額之原則下，將五職等組員一人，改設六職等助理編纂，用能突破人事管道，並於本（七十三）年七月廿四日以北市民人字第一〇五三〇號函送請人事處辦理。

六、問：宗教管理問題。

答：(一)目前為止，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宗教計有佛教、道教、軒轅教、理教、回教、基督教、天主教、天理教、大同教等九種教派，僅能依現行之「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等三種法令規定加以監督輔導。其中「監督寺廟條例

」係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迄今已歷數十年，內容間有不合時宜之處，使宗教業務之推展產生不少困擾。上述九種教派中之佛教、道教、軒轅教、理教四種教派係依「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但回教、基督教、天主教、天理教、大同教五種教派，因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登記之規定，未能辦理登記，而另依內政部在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訂頒之「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規定，許可設立宗教財團法人，以便監督輔導。復因我國宗教信仰自由致未能將所有宗教、教堂、寺廟全部納入統一登記管理。

(二)本市為針對寺廟管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有：「臺北市寺廟登記注意事項」、「臺北市建修寺廟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寺廟信徒異動處理程序」、「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寺廟、教會業務作業要點」等規定，以達宗教之有效管理。

五、問：中山樓管理問題。

答：(一)中山樓係各界為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及發揚中華文化，特籌組中山樓興建委員會負責興建，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二)為改善中山樓環境，維護管理公有財產安全，延長使用年限，該所於七十三年二月至七月計委託本府工務局改善重要設施計火警警報系統，發包金額新臺幣一、〇八九、三九〇元，三、四樓陽臺防漏整修，計七五〇、〇〇〇元，汰換專用電梯一臺，計三、二八〇、〇〇〇元。本(74)年度正着手整修全樓各項擴音設備

中。

三、問：明(74)年五月間本市里長全面改選，必須依法辦理改選，絕對不能假藉任何理由以行政命令擅自延期改選，而免破壞地方自治綱要之明文規定公民權發揮自治的精神？局長認為如何？

答：明(74)年五月間本市里長全面改選，係依據「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同綱要第三十五條：里長任期屆滿，如遇特殊事故，得由區公所報請市政府核准，延期辦理。所謂「特殊事故」是難以預測的，依照現行規定及目前狀況，當計畫如期辦理改選，絕不可能假借任何理由擅自延期，一切當以法律規定秉公辦理。

三、問：本年度本市十六區公所地方自治業務工作競賽之成績如何？請將其名次全部詳細公布，並將各區之優缺點分別詳予列出。

答：本年度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檢查係依區公所課室業務性質區分二單元舉行，經評定結果各區總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其中前三名之區公所如次：

第一單元：第一名古亭區；第二名中山區；第三名大安區。

第二單元：第一名龍山區；第二名建成區；第三名延平區。

至於各區之優缺點，業已彙整完畢，刻正簽報市長核判中，俟核定後，將轉發各區公所參考改進。

答覆單位：社會局

三、問：公司行號及職業團體未加入公會，或未依章繳納會費者

如何處分？至今處分幾件？

答：本局對公司行號及職業團體未加入公會，或未依章繳納會費者，經依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罰鍰罰則，已於七十三年九月廿六日以北市社二字第四〇六〇二號函各商業團體，切實辦理。依照規定不入會者應於三個月後，由各公會報局予以罰鍰處分，不繳會費者，除由公會分別予以勸告、警告、停權等程序處分外，逾一年以上者，報由本局依法罰鍰。

四、問：每年市民自動捐款給市府有多少？其款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以前年度(六十九年度以前)僅節餘二九、一三二、〇二元。

(二)各年度捐款數額如次(截至八月卅一日止)。

1. 六十九年度：收入數三二二、六〇〇元均未支用。

2. 七十年年度：收入數三〇、〇五〇元已支用數六、〇〇〇元，尚餘二四、〇五〇元。

3. 七十一年度：收入數二一〇、六六〇元，已支用五

六、四九九元，尚餘一五四、一六一元。

4. 七十二年度：收入數四、一二二、二六七元，已支

用一、九七七、三四五、七〇元，尚餘二、一四四

、九二一、三〇元。

5. 七十三年度：收入數五、六九五、九二三元，已支

用一、〇五七、九〇四、八〇元，尚餘四、六三八

、〇一八、二〇元。

6. 七十四年度：收入數五三八、五六八元未支用。

五、問：社工具員為民服務成果請說明，並逐條以書面說明參考。

答：本局爲推展本市社會工作，運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技巧，帶動市民生活品質之提高，業於71、7於本市各地區設立十二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藉以直接、主動、積極的推展各項服務，自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其具體工作成果如下：

(一) 一般往常性工作：

1. 個案工作方面：家庭綜合輔導戶計輔導五、五九〇戶，訪視次數達二〇、二九二人次，臨時訪視計七、三八七戶，訪視次數達一三、二四九人次。以協助市民解決困難，進而自立自強。

2. 團體工作：計舉辦一四四個團體，其中兒童團體十八個，青少年團體五五個，老人團體十四個，殘障團體七個，婦女團體十五個，其他五個，活動次數一、三四六次，受惠人次達一〇七、五七九人次。以增進市民在團體運作中認識自我，激發潛能參與社會。

3. 社區工作方面：包括社區調查四、四九四戶，有關機構人士訪問九、〇七九次，輔導社區理事會議五九〇次，擬訂年度計畫二二二項，單項計畫三四三項，其餘舉辦技藝班一、七五二班，兒童育樂營四四三隊，社區青少年活動一九四隊，婦女聯誼活動一、〇二五班，老人松柏俱樂部三〇四班、志願服務團三七二團、社區童軍團二八三團……等，總受益人數達三四一、二五一人次，以輔導社區健全發展。

(二) 專案服務工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1. 推展老人在宅服務，僱用在宅服務員六人，爲本市貧困、孤苦清寒之老人八十三人，提供家事、文書、精神醫療，支持性等福利服務計五、四四二人次。

2. 殘障福利服務方面，除舉辦殘障巡迴講座暨炬光聯歡晚會各乙次外，並提供殘障個案諮詢服務一、四七八件，其中包括殘障者就業、社交、心理適應等輔導，以協助其克服生、心理障礙，建立積極奮發的人生態度。

除上述各項外，並於七十三年一月起，以創新方式推展低年級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工商青少年福利服務、老人健康系列講座、青少年福利服務（包括配合節日舉辦青少年活動、青少年個別及團體輔導）志願服務……等工作項目，同時每年舉辦大型社會工作成果展乙次，隨時辦理結合社會資源暨宣導工作，機動參與急難事件、救災處理……等，期以具體工作績效達到服務民衆之目標，進而激勵社會大衆參與福利服務，使社會更溫馨，家庭更快樂。

八、問：職業訓練、介紹求職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 職業訓練爲就業的階梯，接受職業訓練時，先向學生作就業意願晤談結訓後，依其成績及個人意願造冊協調就業輔導處安排就業。

(二) 本市職業訓練中心，自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迄今，已辦理結訓車床、電子、女裝等十四個職類一、四九九人，甚獲各廠商歡迎。

(三) 目前職訓中心在訓學生，分別預定在年底及明春結訓

，但已有不少廠商來電需要人才，正透過各職種老師作加強培訓，以便安排就業。

(四)本局為謀參加職業訓練學員，於結訓後立即就業，經責成職訓中心於結訓前一個月，將需要輔導就業之學員名冊，函送國民就業輔導處，依其工作意願，希望待遇及技術專長等條件，迅予聯繫各業雇主，爭取就業機會，俾及時輔導其就業，而便訓練與就業連成一線，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的理想。

(五)七十三年度經國民就業輔導處輔導就業之結訓學員，計有車床等十四個職種，卅四班，六〇四人，另為明瞭就業市場實際需要，該處每年舉辦勞動力調查，並根據調查資料，以研析編撰調查報告，送請職訓中心參考，務期以訓練職種切合社會需要，使易於輔導結訓學員充份就業。

九、問：各界對輔導殘障者就業法有討論，惟殘障就業却愈趨困難，是否能由政府訂定獎勵制度，鼓勵業者僱用殘障者？

答：殘障福利法對於輔導殘障者就業，係採用獎勵措施，對於僱用殘障者人數，超過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給予獎勵，惟實施經年成效不彰，因此除了修改法令，以強制的積極措施外，恐難奏效，本局除建請中央單位修改法令，並表揚關懷殘障者之廠商外，亦採行下列措施：

(一)本市停車場收費員，公有市場之攤位、公共育樂場所售票員、工友、技工等職位保留適當比例予殘障者，其中停車收費員業經市長指示保留百分之三，其他大

多原則同意，現正協調中。

(二)辦理自強貸款：對曾受過技藝訓練或有專長者，給予貸款。

(三)設立自強商店：於公有市場設置自強商店十攤，除展售商品外，兼銷售各社會福利機構殘障者之產品。

(四)籌設殘障福利工廠：於本市和平東路航建國宅，一樓規劃福利工廠，現正籌設中。

(五)補助私立殘障福利機構辦理技藝訓練：如育仁啓能中心、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私立臺灣盲人重建院等辦理福利工廠，或擴充容量增加殘障就業機會。

二、問：貴局所輔導殘障博愛商店經營狀況如何？有無擴大於各區普遍成立之計畫？

答：為輔導殘障者創業或就業，本局除辦理殘障者自強貸款外，復於中央國宅規劃設置自強商店十攤，除展售商品外，兼銷售各社會福利機構殘障者之產品，現正積極辦理中，並利用內政部專款補助友好復健技藝社，結業學員於本市吳興街成立博愛商店一所，經營情形良好，每月營業額約近十萬餘元，本局擬於全市各地區規劃博愛商店，並用統一標幟，成立連鎖店，以誠信之原則，建立共識，惟本市較適合經營之商店，租金昂貴，殘障者本身經濟能力亦有限，本局當盡力克服各項困難，在有限的財力下，做最有效的發揮來輔導殘障者就業。

三、問：省民意代表指摘本市與高雄市優待老人免費乘車，造成老人差別待遇，局長感想如何？

答：老人免費乘車用求敬老恤殘障之傳統美德，立意良好，惟對本市財政而言，誠屬一沈重負擔，現正循加強其他

：福利措施方式檢討辦理外，臺灣省已相繼辦理免費乘車者，計有基隆市（六十八年開始實施）、臺南市（六十七年起實施）、高雄市（六十六年起實施）。

三、問：貴局推行「以廠爲家，以廠爲校」運動有何具體績效？答：推行以廠爲家，以廠爲校運動實施方案，乃自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由行政院以臺七十三內字第二八三四號

函頒發，本府爲落實於各工廠事業單位，僅就已辦理事項分述如下：

(一)選擇示範工廠帶動此項運動：

選定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廠、三陽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廠、第一商標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單位，爲示範工廠，期透過對示範工廠的輔導，帶動各工廠及事業單位對此項運動的積極響應。

(二)成立輔導小組督辦此項運動：

由本局、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工業會、臺北市工檢所、臺北市勞工服務社、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等單位共組成。

(三)編印勞工叢書灌輸此項運動：

編印「推行工廠會議手冊」、「締結團體協約手冊」、「會議規範」、「職業道德」等小冊，期盼其研閱之餘，共同支持並推動此項運動。

(四)規劃實施計畫落實此項運動：

實施計畫於本年四月廿五日由本局規劃完成，確立執行方法和途徑，函發各有關單位及廠礦事業單位參照辦理。

(五)透過大眾傳播宣揚此項運動：

本年五一勞動節時，爲喚醒社會對勞工權益重視，激勵雇勞雙方有效實踐以廠爲家以廠爲校運動。本局與民生報聯合舉辦「歌我勞工、寫我勞工、攝我勞工」等歌頌勞工之歌詞、文章及照片徵選活動，參與應徵稿件約五〇〇餘件，優秀作品彙編成「敬我勞工」專輯。

(六)舉辦示範觀摩增認此項運動：

於本年六月廿八日，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廠，邀集了本市大型工廠（一〇〇人以上），負責人及勞工代表與會，藉此，使與會代表藉此對這項運動有了更正確而具體的觀念，並携同各單位參照辦理。

(七)組織工商義工共推此項運動：

爲加強推廣工廠團康活動，本局特與教育局、建設局、工業會、總工會、臺北市團委會成立臺北市工商青年服務隊，招募義務工商青年深入工廠推行文康活動，帶動工廠青年正當休閒，造福勞工。

(八)製作生動錄影帶貫徹此項運動：

本局特拍攝工廠團康活動錄影片，既有宣導此運動之意義，亦達觀賞娛樂的效果，並策動各事業單位自行拍攝類似影片，供勞工觀賞娛樂之用，亦收潛移默化，愛廠如愛家之效。

(九)直接服務勞工、拓展此項運動：

本局爲更落實此項運動，於松山、內湖、中山、士林、南港等地區，指導本局五十多個社會工作人員，展開工商青少年福利服務工作，直接採取社會工作的專業方法和技巧造福勞工，包括舉辦廠際聯誼、廠內活動

等多目標服務方案。

(+)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此項運動：

鑑於此項運動之實施，並未預編之預算，本局乃透過本局「結合社會資源推動社會福利」推行小組及本市基層之社員工之努力，結合了五十多萬元，辦理勞工生活講座、廠際聯誼活動、廠內育樂活動，以及勞工自我成長訓練活動等等，用求增進勞資合作、安定勞工生活、培養勞工敬業精神。

六、問：老人及兒童在宅服務績效如何？

答：(一) 本局鑑於本市諸多孤苦無依老人，因無生活自理能力，乏人照顧，復無法進入老人安養機構，為提供這些老人適切的關懷，遂於七十三年度創辦「老人在宅服務」，承內政部撥付專款壹百萬元補助辦理，本局遂以大同、延平、中山、雙園、龍山、北投、古亭等區先行試辦，至七十四年度逐步全面推廣。

(二) 在宅服務推展之初，以老人為主要服務對象，而後再擴及兒童、其具體工作績效如下：

1. 老人在宅服務方面：七十三年度在宅服務員計提供八十三位老人五、四四二次之福利服務，七十四年度(七—九月)計提供一〇一位老人二、四〇八次之福利服務。

2. 兒童在宅服務方面(因未全面推展)，七十三年度僅服務四名個案，提供一—五次之服務，七十四年度(七—九月)計有二名個案提供六十一—次福利服務。

七、問：第二殯儀館之示範公墓工程進展如何？

答：該館公墓公園化示範公墓工程，於七十三年二月間發包，工期五個月，因督工嚴謹，施工順利，已於七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初驗，尚有數項缺點，待改善後再報審計處正式驗收。

六、問：本市第一、二殯儀館目前已違反「臺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妨害都市計畫，有否計畫遷移，請說明。

答：(一) 第一殯儀館建於民國五十四年，當年均為農田，一片荒野，民權東路尚未闢建，近年來社會繁榮，民宅環繞已成市中心區，該館用地經臺北市政府六十二年都市計畫核定為殯儀館用地。

(二) 本局於72、7、16為推行社會福利重點措施，提報會議討論，奉市長批示：「市第一殯儀館不宜就地擴建，唯原有預定保留地應予征收，以擴充為公共設施使用」。故該館自七十五年度起至七十七年逐年編列預算征收。

(三) 該館現址辦理治喪，一般市民交通稱便，若計畫辦理遷建，本市確無適當土地可供遷建之用。為因應殯儀業務不斷擴張，就現址改建實屬可行之途徑。

九、問：殯儀館業務問題。

答：本市殯儀館之主要業務，依其組織規程，可大概分為下列幾項：

(一) 業務組辦理有關殯儀業務及服務喪家處理一般殯儀事項。

(二) 公墓組辦理有關公墓規劃、設計、美化、執行、管理事項。

(三)火化組辦理有關火化遺體及協助喪家處理一般火葬殯儀事項。

(四)總務組辦理有關文書、研考、出納、環境衛生等事項。

三、問：廣慈博愛院婦職所輔訓之雛妓結訓後，據聞仍有百分之九十重操舊業，局長感想如何？

答：(一)本院婦職所係配合警察機關取締違警少女，經裁決後送本院輔導習藝六個月期滿後出院，目前有學生三十二人，已超過本(74)年度該所預算編制人數(廿五人)。

(二)本院提供各項習藝課程，如美容、美髮、縫紉、手工藝等，暨品德教育(如精神講話、心理衛生、國文、書法等)，心理輔導(如心理測驗、個案晤談等)，均排定課程有效實施。唯其出院後就業意願，亦受社會價值觀和家庭因素之影響，因此學以致用之情形並不顯著。

三、問：加強社區發展問題。

答：為貫徹行政院72、4、28臺七十二內字第七五六二號函頒之「社區發展工作綱領」要求之目標「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現代化社會」，並因應居民之期望與建議，加強本市社區發展，本局於七十三年度主要作法有：

(一)健全組織，培育人才：

1. 依據部頒「社區理事會組織章程範本」協調區公所輔導社區理事會訂定組織章程。

2. 編印社區發展實務範例，及法令彙編各乙種，供各

社區理事會推動工作之參考。

3. 對於過大、過小或規劃不適之社區，協調區公所輔導其辦理擴大合併，共計十六個社區。

(二)加強宣導，建立共識：

1. 編印本市社區發展單頁簡介與單行本各乙種。

2. 製作本市社區發展多媒體幻燈簡介乙套十二分鐘。

(三)創新開拓，擴大參與：

1. 社區公共設施建設：由社區理事會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受益人數達八〇、四八一人。

2.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1) 社區技能訓練，開辦二十班，共計訓練六四二人。

(2) 社區技藝訓練，開辦一七〇班，共計訓練六、四

四〇人，其中九〇班係由社區自籌配合款二、四一三、一〇九元辦理。

(3) 輔導桃源等十個社區辦理社區托兒所，收托兒童

三〇〇名。

3.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社區辦理兒童育樂營、婦女聯誼活動、松柏俱樂部、童軍訓練活動、全民運動、志願服務團

等共計四七、四一〇人參加。

(2) 已編印「民俗童玩」「歡度節慶」「鄉土小吃」

「科學遊戲」「生活情趣」「廢物利用」專輯計三十餘種。

(3) 配合節慶辦理元宵、端午、中秋、重陽佳節歡度暨應節食品品嚐與各項才藝表演，參加人數每次

均有二至五千人參加。

答覆單位：秘書處

一、問：本市與各姊妹市雙方文化、社會、經貿等交流活動及市政資料交換以來對本市市政有否幫助？請說明。

答：姊妹市活動原為外交之一項環節，其主要目的在增進外交，並不在雙方市政上之利益，但姊妹市間之交流活動却有而造成某些市政上之益處。就本市與各姊妹市雙方文經貿交流及市政資料之實際情形，對本市市政確有所益者，如亞特蘭達姊妹市捷運系統、舊金山及波士頓花市之設計、洛杉磯垃圾之處理、舊金山山坡地之規劃，以及各姊妹市之音樂、美術教育等文化活動，在在均為本市施政或提高生活品質借鏡之處，最近本府派建成區陳區長赴洛杉磯等四姊妹市考察，即擬將各市有關便民及電腦於行政上之應用情形作為本府施政參考。

二、問：貴處對「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應注意事項」中有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案件由貴處派員監辦者，目前尚未驗收有幾件？請說明。

答：本處依稽察條例及有關法令監辦本府各一級單位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招標驗收案件自七十三年一月至九月底（不含二級機關）招標案件八四七件，驗收案件七八二件，未驗收者六五件。

三、問：貴處掌理市府及所屬單位車輛計有多少？其維護管理、保養情形及去年經費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處列管車輛，汽車為卅九輛（含大客車十輛、小客車十四輛、旅行車十三輛、代用客車二輛），機車為廿四輛。

(二)本處列管車輛之維護、管理、保養，均有按照年度分配預算逐月嚴格執行。本處七十三年度車輛養護預算為一、四九五、五〇〇元，實支一、四九一、六〇七元，剩餘三、八九三元正。

四、問：依據市民檢舉關於臺北市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公會違法乙案，業經市長批交貴處視察室調查，其調查結果如何？請說明。

答：本案陳友吉檢舉「臺北市女子燙髮美容公會八月初辦理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改選違法犯紀，本府社會局主辦官員曲意包庇，上下其手，請求澈查究辦一案」經本府視察室派員調查發現，檢舉人以文義均同之同一案情分向監察院、本府訴願會及本府告發陳情，除訴願案件應依訴願法規定准駁外，監察院函囑本府調查上開案情，經核與本府人事處(一)受理檢舉案雷同，為期調查結論一致起見，本案交由本府人事處(二)併案辦理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監察院。

五、問：印刷所營業業務有否達到本會通過目標？請說明。

答：(一)印刷所的營運由於近二年之預算編列較高，致營運尚未達到預算目標，但每年營運均有成長，盈餘並已達到預算目標，茲說明如次：七十一年度營運額及盈餘均超過目標，其中盈餘達八七二萬元，較預算目標五五四萬餘元，增加三百餘萬元；七十二年度雖預算增加了百分之三一·七，但盈餘仍達八九二萬元，較預算目標之八〇一萬元，增加了九十餘萬元；七十三年度因受紙張材料的不斷上漲，盈餘雖僅達七二九萬餘元，營運未達目標，但亦佔營運收入比率之百分之十

一·八八，營運績效尙稱良好正常。

(二)爲了提高印刷所之營運目標，該所除不斷加強內部管理及逐年更新設備，以降低成本提高績效外，本府並於73、8、11以府秘一字第三六五五〇號函請各機關重申貫徹執行貴會之附帶決議及本府第三二二次市政會議決議「各機關各種票證、規費、重要印件及公文紙張應全部交由印刷所承印，並又另提本府第四九九次首長會報通過，請各機關貫徹執行」，目前該所印件已陸續增加，營運業已上升，將來必能提高營運，以達貴會通過之目標。

六、問：致贈外賓臺北市鑰之原則如何？

答：致贈外賓市鑰，係以具有相當身份並對我邦交有所貢獻之訪華人士爲主。此所謂「相當身份」係指：國家元首，國會議長以上首長，姊妹市長、議員以上官員，一般城市市長、議員，著名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依此身份分別贈以特大號、大號、中號、小號或特小號市鑰。

七、問：對於革新動員業務有何成效？

答：甲、概況說明：

本市總動員業務，多年來，在國家總動員業務範疇整體規劃指導下，一面配合國防需要，充實戰備及應變能力；一面結合經建發展，培養動員潛力，以厚植國力的基礎上推動各項動員準備，所以說總動員是平時的戰時工作，又是戰時的平時工作。但其業務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在全般業務推動上，係依循計畫系統整體規劃指導，在執行上，係透過各主管與執行機關通力合作，本着「寓戰備於經建，納

動員於施政」原則，以導向總體目標，其動員整備成果，除支援軍事作戰外並兼顧民生之維持。

乙、總動員業務績效

本項業務，因涵蓋範圍廣泛，爲不就過太多的時間，謹就年內整備顯要部份，提出報告：

一、人力動員部份：

(一)完成本府暨所屬公教機關戰時編制，及戰時人力調配填補諸準備，在七十三年度預估各行政機關戰時可留用之人力計一萬〇、二九六人，留用在各級學校人力計二萬八、三七五人。

(二)指導列入計畫範圍之動員工廠十七家完成生產人力填補計畫。各動員工廠計有專技人力九、三六六人，除戰時預定應征召三、一七五人外，尙可保留用專技人力六、一九一人，如因戰時各動員工廠加強生產，人力不足時，可由國民就業輔導處根據製造業專技人力調查資料，實施選員進行通盤人力填補支援供應，以維持生產任務之遂行。此項作業，已具深厚之基礎。

(三)其他如軍勤人力、民防人力等之運用，均已納入計畫完成編組，並逐年予以強化與實員演習，成效符合動員要求。

二、物資動員部份：

物資動員，配合當前國防與本府施政計畫要求，儘力開拓物資來源，繼續加強物力調查、物資儲備，並完成應變措施，確保緊急時期物資之供應。

(一)調查重要物資計有一二二項，列爲調查廠商計有

一、七六〇家，並於每季查報，通報有關機關。
(二)為穩定戰時物價，依中央規定，完成戰時物資物價管制機構編組，待命實施。

(三)完成戰備藥材儲備，本市依照總人口百分之二、五標準先後儲存之五萬五、〇〇〇人份戰備藥材。均分儲各公私立醫療院所保管應用，負責推陳換新，並依規定實施檢查，公布缺失督導改進。
(四)指導完成醫療設施編組整備，業已完成民防醫護大隊及各區醫療院，並就各區衛生所人員編組一個直屬急救站，以利戰時急救與後送。
(五)加強給水整備與搶修措施，除配合施政要求積極開拓水源，更新給水管線外，並就大臺北供水區內開鑿戰備深水井已有五〇口（正常使用者廿五口，備用者九口，所餘十六口正發包實施水質處理工程中），今後當視地面水水源供應充裕後，深井即停止操作，俾為戰備緊急用。

三、交通動員部份：

主要着重本市戰時道路維護與搶修能力之整備，鑑於本市內外交通，多倚靠橋樑通行，而橋樑特多，故在動員要求下，充實搶修器材設備，編組搶修大隊，期於戰時確切維持交通暢通，便於軍民運輸，本市以工務局養工處現有員工為骨幹，並輔以申請軍動人力擴大編組為戰時道路橋樑搶修大隊，遂行戰時隨毀隨修任務。按現有戰備橋材——倍力橋八組，M4T6浮橋一付，及其他各種機具器材，要求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以備緊急搶修，此外對本市

轄區各重要橋樑完成個案搶修計畫備用。並適時配合有關計畫實施演習，對強化戰備極具功能。
丙、結語：

此外與總動員相關之業務，即全民聯戰業務，為發揮統合戰力運用，經上年度中央於年終檢討，重行規劃決定，納入現行總動員業務體系循行政系統繼續指導辦理，故今後總動員業務責任更形加重。

以上報告之總動員整備措施，均逐年訂有動員分類計畫據以推動執行，所具績效與有形無形戰力增強產生極大作用，其對國防與促進國家現代化更益顯重要，影響深遠，為求精進擴展業務，當不以現有績效為滿足，今後更趨向從嚴從難方面繼續努力，尚請各位議員多予指教！謝謝。

八、問：市府合署辦公大廈之水電及電話費節減狀況如何？

答：本府合署辦公大樓之水電及電話，仍遵照行政院規定，配合節約能源之政策，如氣溫未達二八度時不開放冷氣，自七十三年一月至九月底各項費用統計：

- (1) 水費 三一七、三三八元
- (2) 電費 四、〇四九、二九〇元
- (3) 電話費 一、八四九、一三二元

答覆單位：地政處

一、七十三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調整情形如何？調高的多或調低的多，請詳述之。

答：(一)本市七十三年公告土地現值經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劃分地價區段，調查土地買賣市價，查計區段地價，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

員會評定，報內政部核備計算宗地地價後公告。

(二) 近一年來，因房地產價格平穩，故除道路、市場等公共設施興建完竣之地區或新開發之新社區地價稍有上漲或因環境雜亂，建築陳舊，劃為軍事禁建區等地價下跌外，其餘變動不大。

(三) 以本市五、〇一六個地價區段分析，區段地價下跌者計四十六個，佔總地價區段數之〇·九二%，上漲者計三一三個，佔總區段數之六·二四%，未變動者計四、六五七個，佔總地價區段數之九二·八四%，顯示地價甚為平穩。

二、報載本市自從六十七年重新規定地價後至今已有一年尚未見有重新規定地價的跡象，請問何因？何時可辦理？

答：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本市自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重新規定地價後，迄今尚未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係因此項工作涉及中央土地政策及所有權人地價稅負擔，奉行政院於七十年三月四日以臺七內字第二五九二號函核示，俟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再行辦理，惟該條例修正案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故尚無法辦理，本案俟該條例完成法定修正程序後，當即擬訂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計畫，據以辦理。

三、最近貴處對於改進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情形如何？

答：本處為加強便民服務，半年來對於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已積極研究改進，其重點如左：

(一) 土地登記：

1. 繼續簡化土地登記法令及作業程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1) 關於公司法人以債務人兼義務人身分，提供不動產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時，可免附公司章程，僅由負責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登記申請書註明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事由並蓋章，即予受理。

(2) 申請人逾期申請退還登記規費，如該管地政事務所原駁回通知書內並未敘明申請人得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規定者，由於申請人無從知悉請求退還之期限，故仍應予以受理。

(3) 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處分國內不動產之授權書，經我駐外單位或認可之機構驗發者，即為有效，可據以辦理各類登記。

(4) 關於華僑回國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如因被繼承人及繼承人在臺均未設有戶籍，可依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上所註明其父母、配偶姓名資料憑辦。

(5) 關於法院拍賣建物所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雖未將附屬建物陽臺予以填載，仍可併其主建物辦理移轉登記。

(6) 關於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妻先於夫死亡，倘當事人持憑稅捐機關發給之遺產稅繳納或免納證明書申辦繼承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予受理。

(7) 已歸化日本之原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不動產，只需取具我駐日機構之證明，證明其身分或處分係出於自己意願，以代替印鑑證明，即可依法向

該不動產所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產權變更登記。

(8)申請人將其所有之耕地所有權全部設定抵押權登記，雖抵押權人為數人，地政事務所應予受理。

(9)為加強便民服務，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各種登記案件，經發現申請人檢附之權狀有繕造或加註錯誤，而該權狀依規定須發還申請人者，可由各所逕為換發權狀，並免收權利書狀費，以資便民。

2. 修訂各類登記申請須知：

本處為便利市民申辦土地、建物登記及勘測等案件，曾於民國六十三年編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等申請須知計十七種，按成本公開供申請人參考，嗣為配合有關登記、測量法令規章之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六十九年先後二次予以修正。本（七十三）年為配合中央頒布土地複丈辦法、建物測量辦法及有關解釋，將該申請須知完成第三次修正，分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供申請人參考。

3. 編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手冊：

本處為齊一各地政事務所之工作標準及提高行政效率，除編有「土地登記審查手冊」供有關人員作為處理人民申請登記案件之參考外，另再編訂「工作手冊」乙種，供登記、測量人員作為工作之依據。

4. 編訂地籍管理工作手冊：

本處基於地籍管理工作之需要，特就地籍管理方面，編訂「地籍管理工作手冊」乙種，作為承辦登記、測量業務人員處理各種案件之依據。

(二) 土地測量：

1. 加強測量標測設與管理維護：

三角、圖根點係戶地測量之依據，為配合本市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自本（七十三）年二月一日迄七月三十一日計完成測量四、四七四點，同期間內復為配合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需要，對圖根點遺失，即予施測補設，計辦理補設圖根點測量二十八件，一九五點。

2. 配合都市計畫實施，辦理逕為分割測量：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細部計畫於核定實施後一年內，應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本市自七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卅一日止，經依各地區都市計畫之發布實施及配合本府各有關單位辦理年度工程用地徵收使用，完成逕為分割測量七、三三三筆。

3. 縮短測量案件處理程序：

- (1)測量案件收發櫃臺化，以利人民洽辦。收件後應掣給收據，俾便申請人查詢。
- (2)測量案件之收件、計費、配件、訂定測量日期、填發複丈通知書等工作，應一次辦理，以便申請人即刻明瞭測量時間，屆時前往現場領丈。
- (3)土地鑑界案件，應由測量人員查對地籍圖、簿，

並註明鄰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一併通知會測，以資便民。

(4) 複丈通知單應註明測量課電話號碼，以便申請人查詢。

(5) 土地、建物合併、分割、地目變更等標示變更登記之聲請，由測量員逕行核計規費、簽章，免再會登記人員。

(6) 土地測量成果，除責由測量課內業檢查員檢查外，將土地分割、合併案件複丈原圖、面積計算表及地籍調查卡，按月送交測量大隊訂正圖籍及抽查，其比率為現場百分之五，圖面百分之十，以維持測量成果之精度。

4. 簡化測量作業：

(1) 地籍圖重測地區範圍公告、重測結果公告及重測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均免再報請本府公告，改由本處依職權處理。

(2) 已供建物使用之基地分割，於地政事務所第一課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將複丈結果通知書第一聯檢還第二課後，由第二課影印乙份並附貼地籍抄圖於背面，每週彙送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據以修正建築基地範圍及地號。

(3) 建物基地分割，除農舍基地因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條規定限制不得分割外，餘均准予分割；惟地政機關分割時，應依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記明法定空地位置。

(4) 關於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其所有權人申辦土地

分割，因地上權人拒不會同領丈認章，得參照內政部71、6、28臺內地字第九一八三〇號函釋意旨，由土地所有權人單方指界，先測繪地上權位置圖後再據予辦理土地分割，並以書面將複丈結果通知有關權利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視為無異議，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七條及八十八條予以轉載其地上權之登記。

5. 加強便民服務：

(1) 為使各地政事務所不斷進步，以加強為民服務，召集各地政事務所會商決議，依市民建議全面實施本市所有土地地段、地號之地圖套繪街道、巷、弄名稱，供市民閱覽，明瞭街道上各建物之土地座落。

(2) 為加強測量外業之管理，對因風雨或其他事故，無法按原訂時間作業，需改期者，給與明確之規定，以作業地點之天氣為準，不以辦公室之天氣為準，同時如需改期應簽准並通知申請人，以資加強為民服務。

(3) 為維護人民權益，就土地複丈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詳予研討，在未辦理地籍重測地區，凡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訂為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使用內之「建」地目土地，應以五分之一測繪附圖存檔，以達成維護人民權益之目標。

(4) 為保障合法取得建物所有權人之法定空地，及防止不法分割滋生糾紛，議決在登記上依法註記「

法定空地」，並追溯至六十六年之登記案件，以保障人民產權之完整。

四、地籍圖重測工作何時可以辦理完竣，進度如何？

答：(一)本市自民國六十五年度起，依照中央所訂「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開始分年分區實施地籍圖重測，預計民國七十七年度全部辦理完成。

(二)本市土地於重測前計有四四二、二二七筆，總面積二七、二一七公頃，迄七十二年度止計完成重測土地面積一四、七〇〇公頃，三八六、五四〇筆，完成之地區包括延平、建成、大同、城中、雙園、龍山、松山、中山、南港、古亭、大安等行政區平地均已完成。尚未辦理完成之地區包括士林、北投、景美、木柵、內湖等郊區及山坡地部分。本(七十三)年度辦理景美、木柵地區土地計一、五一二公頃，一四、二五〇筆，目前正在辦理戶地測量作業，預定於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重測。

五、本市目前訂立三七五租約土地有多少？據貴處書面報告，大部份耕地租約在今年底期滿，明年開始辦理續訂租約手續，請問貴處計劃如何辦理？

答：(一)目前本市之耕地租約共一、三二九件，三、七二一筆，總面積四二八·九三九〇公頃。

(二)本處對於本年底租期屆滿之耕地租約續訂之工作計畫如下：

1. 召開續訂租約前之工作研商會：本處為清理現有租約，以期於明年辦理續訂租約時，能使租約記載之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合，已於本(七十三)年八月

十三日召集有關區公所派員共同研商清理方式及要點，並經分別函請各區公所遵照辦理。

2. 租約之清理：本處為期耕地租約之續訂工作能如期圓滿達成，已函請各區公所今年八月中旬起至十一月底以前，將耕地租約上之各筆土地承租人、出租人等各項內容辦理實地調查。

3. 受理續訂租約申請及審查：各耕地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於受理後應即審查是否准予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其處理期間為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共一個月。

4. 核定及通知：區公所於受理申請並審查結果，准予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者，報由本處核定後，由區公所通知申請人據以辦理預定於七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三月底以前完成。

六、貴處實施區段徵收成效如何，請說明。

答：(一)區段徵收屬有償的強制取得一定範圍內私有土地，予以整體規劃整理建設後再配售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供作建築使用及提供興建國民住宅，促進都市土地利用、發展都市建設之有效措施，尤其對於新社區之開發、改善都市環境、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等，更能發揮效益。

本處截至目前已辦理完成區段徵收地區計有華江地區、木柵景美一四〇高地、新隆里地區、柳鄉社區等地區，計面積八三·六四〇五公頃，其成效如次：
1. 為本市提供合理規劃後之建築用地四七·八八五三公頃，並已依計畫建築使用。

2. 容納人口：約八萬八千人。

3. 取得三五·七五二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4. 節省公共設施工程費爲十六億二百零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元。

5. 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經區段徵收後規劃整理之建築用地地價平均上漲約百分之一五〇。

6. 消除髒亂，改善市容觀瞻，提高生活環境品質，建設現代化都市。

7. 原土地所有權人可按原有土地價值比例買回土地，分享開發成果。

(二) 目前本處正在積極籌辦中之區段徵收地區計有八德路饒河街口、大龍地區、百齡五路東北側地區等三處，合計面積五·五二七四公頃。

(三) 本處爲加強區段徵收業務，以加速發展都市建設，促進土地利用及配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今後擬辦理之區段徵收地區計十四處，面積約九五六·九三一八公頃。

七、貴處今年辦理市地重劃主要地區有那些地方？

答：今年本處辦理市地重劃之主要地區，除繼續辦理松山二期（信義計畫一五一·九四〇三公頃）、士林二期（基隆河廢河道四六·六〇九九公頃）、內湖三期二三·五六三一公頃等工程及交地外，現在正辦理者有六個地區，面積六〇·一九〇四公頃：

(一) 內湖七期六·五七〇三公頃，中央社區西北方。

(二) 中山七期二五·七九四五公頃，北安路東南側、基隆河西北側。

(三) 松山三期四·五八二九公頃，松山火車站附近配合地下鐵興建。

(四) 木柵三期一三·九六九六公頃，木新路以南景美溪以北（配合力行國小建校）。

(五) 北投一期七公頃多（尙未確定測量），中央北路以北，桃園國中以西山坡地。

(六) 北投五期二·二七三一公頃，北投舊火車站西南側。

八、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問題？

答：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包括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兩大項，而土地登記包括土地及建物有關登記；土地測量則包括土地及建物有關勘測，茲將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及測量業務採取之改進事項分述如左：

(一) 土地登記：

1. 推行工作簡化：爲簡化土地登記作業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縮短處理時限，自民國六十八年度起即推行工作簡化，就土地登記暨土地測量業務流程，詳加檢討簡化，並逐年訂定工作簡化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2. 實施分層負責：本處爲順應民衆迅速辦理登記之要求，經分析各種登記案件之難易，分別授權各地政事務所有關人員依法核定，確立分層負責制度。

3. 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限：將一般登記案件由五天縮短爲三天，繼承登記由八天縮短爲四天，抵押權設定登記由三天縮短爲八小時內完成，住址、姓名、門牌變更等登記由三天縮短爲隨到隨辦一小時內完

成等。

4. 統一審查標準：本處爲使基層工作人員處理登記案件有所依據，並劃一審查標準，減少駁回率，已依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分別於六十九年五月及七十二年六月編印「土地登記審查手冊」及修訂本各一種，分發辦理土地登記人員使用。

5. 加強爲民服務：實施住址、姓名變更等簡易登記案件通信申辦土地登記，統一規定登記案件委託書、保證書之格式及填寫說明，實施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

6. 研究發展建立地政資訊系統：地政資料之處理與公私機構及人民對於土地有關權利義務之行使關係至爲密切。本市爲健全地政資料之管理及操作體系，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積極研究地政資料處理電腦化，以策進地政業務現代化，提高地政工作效率之理想目標，隨時爲民衆提供高品質之服務。

(二)地籍測量：

1. 實施分層負責：土地、建物測量案件，授權測量課課長核定，簡易勘查案件，則授權測量人員核定，以減少不必要之作業流程。

2. 縮短勘測案件處理時限：

(1) 由原八天辦畢縮短爲四天內辦畢者：土地分割測量、土地減失勘測、建物分割測量。

(2) 由原八天辦畢縮短爲三天內辦畢者：土地合併測量、建物合併測量。

(3) 土地鑑界測量由原七天辦畢縮短爲五天內辦畢。

(4) 建物勘測由原七天辦畢縮短爲四天內辦畢。

3. 全面實施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勘測平面圖：本處爲簡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作業程序，以資便民，杜絕糾紛，經訂定「台北市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圖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乙種，有關建物平面圖均由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依據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中申請人所標示之權利範圍，予以計算面積，繪製平面圖供申請人申辦登記，簡便迅速。

4. 採用新式儀器技術，改進土地測量：由於過去使用傳統之測量儀器施測，其精度及速度大多不適合當前社會求速求精之要求，因此本處不斷謀求改進，採用新型之精密測量儀器，如光波測距儀，自動展繪儀……等新式儀器，並試採數值地籍代替圖解地籍等作業技術，期能達到更高之精度，並獲得作業更迅速之效率。

(三)土地、建物登記及勘測案件辦理成果：

本市自上一會期以來(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計二四三、一八三筆，建物登記案件二四一、六一三棟，合計四八四、七九六筆、棟。及受理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五五、〇六八筆、棟，地目變更勘查案件一、四二八筆，合計五六、四九六筆、棟。另核發地籍、建物平面圖謄本二三八、三二五筆，核發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四、六九八、六二三張，及核發地價證明四六、六〇六筆。

九、貴處辦理徵收市民土地補償費，如非使用單位用地迫切或配

合工期需要，對於未領款應儘量延後提存法院，以免增加市民往後領款之困擾。例如，市民許先生獲悉發放補償費洽爲其出國期間，乃親自前往地政發放單位懇托稍爲保留該款待其短期內返回國內再行領取，並請該單位先行審查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均無問題，復承經辦人允准予保留。惟其後由國外返回欲前往領款却被告知未領款業已全部提存法院，經該市民又轉往法院却又被告知應持法院所寄出之領款通知明信片始能領款，即使本人持印鑑及身分證也不能領，因其地址變更未收到通知明信片，亦應等待退回法院，再辦手續核對戶籍謄本記載之地址變更，然後收繳土地所有權狀約一週後始能領款。該市民復因舊土地所有權狀未換重測後土地新狀，雖經解釋舊狀未換已請地政發放單位事前審查無問題，仍未被接納，又跑地政事務所，如此輾轉奔波迄至領款早已稽延經月。按該市民土地被徵收損失已不貲，爲領款又費去時間、金錢及精神，心中不無怨言。未悉對此看法如何？

答：(一)關於征收土地之補償費遇有不能受領等情事，依據土地法第二三七條暨行政院台五十九內一〇九〇七號令及內政部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五八一八四二號函規定，應於征收公告期滿後第十六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提存待領，本處發放征收土地補償費，如遇上開情形，均依照前述院令及部函規定辦理提存，但爲便民，如無年度終了用地機關急需結賬或其他急迫之情形，本處均儘量於期限將屆滿時始辦理提存待領。(二)至於許先生之申領征收土地補償費延誤乙節，因尚未查出，詳情不盡瞭解，惟通常均在便民的前提下，儘

量配合市民需要，保留至不得不提存時，方依程序辦理提存。

(三)本處爲加強便民服務，除指派一員常駐提存所協助被征收土地權利人領取提存款外，如受取人因繼承更改姓名、住所更正，刪除所附帶條件等事項，本處均儘力予以協助辦理。如被征收人持有重測前土地所有權狀，雖未換發重測後土地所有權狀，可由其自行向所轄地政事務所換發或繳還本處，由本處函請法院提存所刪除所附「請收回本案土地所有權狀存案」之附帶條件，即可辦理領款。至於法院提存所之領款手續，是否可簡化，本處當再繼續協調該所改進，以提高爲民服務品質。

十、本市地籍之管理工作不佳，影響人民權益鉅大，有何切實改進辦法否？

答：地籍管理爲市政建設之基礎，本處爲加強便民服務，確保人民權益，健全地籍管理工作，近年來經採取下列改進措施：

(一)改進土地登記業務：

1. 簡化土地登記法令及作業程序：
- (1) 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以拋棄爲原因時，因地上權屬用益物權，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之適用，得免予檢附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 (2) 已拆除之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房屋，毋須經該局同意後，即得依規定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以簡化程序。

- (3) 關於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無法領取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可由該已死亡繼承人之繼承人提出最近親屬一人以上之保證書辦理繼承登記。
- (4) 建物地下層供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位使用，如經認定非屬共同使用性質，並依規定取得該號門牌地下室證明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單獨編訂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5) 多數繼承人依規定辦理繼承登記，無法檢附未會同申請繼承人之現在戶籍謄本時，可由申請之繼承人切結敘明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確無發生再繼承情事後予以辦理登記，除記載其出生年月日資料外，其住址可免予登記。
- (6) 本國人在外國設立之公司向本國銀行之國外分行辦理貸款，提供國內之擔保品設定抵押權登記，可以受理。
- (7) 有關建物使用執照所載「夾層」，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〇〇平方公尺，且有獨立出入口與門牌者，得以主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8) 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共同使用部分未併同移轉者，可由權利人出具切結書敘明本建物之歷次移轉均已包括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後，予以受理。
- (9) 關於身陷大陸之部分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在台者，該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可與其他在台之繼承人共同辦理繼承登記。
- (10) 縣市政府出售公有房地，其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等文件，除蓋用機關首長職章外，免加蓋機關印信。
- (11) 關於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共有土地，若他共有人之繼承人不提出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會同申辦登記，部分共有人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依法提存，並在提存書領取提存物所附條件欄內註明：「提存物受取人領取提存物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檢附遺產稅完（免）納證明書」後，得持憑法院提存單申辦登記。
- (12) 關於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如變更爲夫名義時，應准以更名方式辦理登記，但以妻名義登記之耕地變更爲夫所有時，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13) 原以法人籌備處公推之代表人登記爲不動產所有權人，於法人未核准設立時，依該法人籌備處協議書規定，同意登記爲該代表人所有，准予由當事人申辦更名登記。
- (14) 凡寺廟、教會持有內政部於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之證明書，依規定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時，應予受理。
- (15) 國民住宅貸款繳清辦理塗銷登記，可由貸款人檢附國宅貸款清償證明書，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登記，以資便民。

(16) 申請人基於事實需要，申請發給登記簿節本，應予受理，以資便民。

(17) 關於二公司皆以同一自然人為法定代理人（董事長）申辦移轉登記，無需受公司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限制；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

(18) 關於公司法人以債務人兼義務人身分提供不動產申辦設定抵押權，可免附公司章程，並由負責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簽註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事由，並蓋章准予受理。

(19) 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處分國內不動產之授權書，經我駐外單位或認可之機構驗發者，即為有效。

(20) 關於華僑回國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如因被繼承人及繼承人在台未設有戶籍，可依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上所註明其父母、配偶姓名資料憑辦。

(21) 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辦理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時，應先檢附有關文件向民政機關申備請查後，再向地政機關辦理，至其處分財產事宜，應由管理人檢具會員名冊（須經民政單位證明）及管理人推選書，向該神明會所在登記機關申辦，毋須事先報該民政機關備查。

(22) 關於法院拍賣不動產所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其標示未依建物登記簿所載，將其附屬建物陽台

填載，於辦理移轉登記時，將陽台部份填入，亦應予受理。

2. 擴大授權、縮短土地登記處理流程：

近年來，由於工商發達，不動產交易及融資抵押設定等日益增多，為求迅速、確實辦竣登記，乃就各種登記詳予檢討後，繼續擴大授權階層，以縮短處理時限，其項目如左：

(1) 繼承及遺贈登記，原由主任核定，授權由課長核定。

(2) 權利書狀補發登記，原由課長核定，授權由專員核定。

(3) 土地、建物所有權消滅登記，原由專員核定，授權由承辦人員核定。

(4)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分算地價、一般地目變更勘測、地籍圖訂正等，原由課長核定，現均授權承辦人員核定。

(5) 夫妻聯合財產制，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夫名義時，因案情較為單純，為縮短作業流程，授權由專員核定。

(6) 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門牌等更正登記案件，若原係戶政機關之錯誤，並經戶政機關就戶籍資料予以更正，案情明確單純者，為簡化作業，縮短流程，授權由初審人員核定。

3. 實施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

本處為擴大大便民服務，減輕申請人勞費，經訂

定「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郵寄到家服務要點」一種，分行各地政事務所依照辦理。凡當事人親自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因路途遙遠，往返不便，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請求地政事務所將登記完畢後應發還之有關證件郵寄到家。

4. 修訂「土地登記審查手冊」：

本處鑑於近來土地法規及其條文修正、行政命令及其補充解釋，增加甚多，為使有關人員處理人民申請登記案件，能夠切實了解各種登記之意義及法令解釋，故就初版以後之重要法令解釋予以納入，重新審慎取捨，編訂「土地登記審查手冊」（修訂本），分送各工作人員及各地政事務所參考，建立統一的審查標準，以提高行政效率，達到為民服務之目標。

5. 簡化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未能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測繪於各區分建物之內，須依同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另編建號單獨登記者，為簡化登記作業，並節省登記機關之人力、物力，該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僅建立標示部，不再建立所有權部，並不另繕發權利書狀。惟為使各區分所有人對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權利能於登記簿上明確表示，於標示部後加列「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附表」，載明各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取得之持分權利，案經報奉內政部核備，並分行各地政

機關遵照辦理。

6. 編訂「土地登記案件駁回認定基準」：

本處有鑑於土地登記案件之駁回，攸關當事人權益及登記機關之信譽，為使登記機關能切實做到依法駁回，經研擬完成「土地登記案件駁回認定基準」一種，供作各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參考，俾能減少申請人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7. 簡化防洪及排水工程征收土地繕狀手續：

本處為配合本府用地單位列管防洪及排水工程徵收之堤防及排水溝用地，經詳予研議結果，決定免於繕發所有權狀，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於征收土地登記完畢後，在公告征收補償地價清冊，加蓋「已登記完畢」之章後，檢送用地管理機關據以列管，以資簡化。

8. 土地、建物登記成果：

自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三年九月底止，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共計四一六、四〇八筆，建物登記四一七、七四八棟，合計八三四、一五六筆棟。

(二) 改進土地測量業務：

地政業務之推展，須賴健全之地籍資料，而健全之地籍資料，則在於地籍圖冊之正確與完整。土地測量之精確、迅速，為繪製正確、完整地籍圖之必要手段，亦為土地行政之基礎工作。本市土地複丈作業，原使用七十年前日據時期測量之地籍圖複製之副圖，

地籍圖重測完成地區，已可依據重測後新地籍圖辦理複丈作業。為維持地籍資料之精確與完整，及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與人民之需求，有關測量業務經不斷研究改進，其改進情形如左：

1. 訂定各項作業要點，統一作業方法、

為統一本市地籍測量作業方法，經本處分別訂定加強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計畫、藍晒圖重新繪製及訂正實施計畫、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等。

(1) 土地複丈案件，測量員應切實依規定繪繪連絡圖及調整複丈原圖，核對原分割邊長尺寸或重測後地籍圖上標註尺寸、圖根點及補助點位置，並作現場控制測量，俾使圖、地相符，提高測量成果精度。

(2) 複(檢)測案件，指派技術精湛、經驗豐富之測量員辦理，以杜糾紛。

(3) 收件及指定日期後，未前往實地測量前，發現須補正者，應即通知補正，如需變更指定勘查日期，應將變更日期及原因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4) 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之複丈案件，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購置永久性鋼釘或小泥樁，於施測後釘設。

2. 縮短測量案件處理程序：

(1) 測量案件收發櫃台化，以利人民洽辦。收件後應掣給收據，俾便申請人查詢。

(2) 測量案件之收件、計費、配件、訂定測量日期、填發複丈通知書等工作，應一次辦理，以便申請

人即刻明瞭測量時間，屆時前往現場領丈。

(3) 土地鑑界案件，應由測量人員查對地籍圖、簿，並註明鄰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一併通知會測，以資便民。

(4) 複丈通知單應註明測量課電話號碼，以便申請人查詢。

(5) 土地、建物合併、分割、地目變更等標示變更登記之聲請，由測量員逕行核計規費、簽章，免再會登記人員。

(6) 土地測量成果，除責由測量課內業檢查員檢查外，將土地分割、合併案件複丈原圖、面積計算表及地籍調查卡，按月送交測量大隊訂正圖籍及抽查，其比率為現場百分之五，圖面百分之十，以維持測量成果之精度。

3. 簡化測量作業：

(1) 地籍圖重測地區範圍公告、重測結果公告及重測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均免再報請本府公告，改由本處依職權處理。

(2) 已供建物使用之基地分割，於地政事務所第一課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將複丈結果通知書第一聯檢還第二課後，由第二課影印乙份並附貼地籍抄圖於背面，每週彙送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據以修正建築基地範圍及地號。

(3) 建物基地分割，除農舍基地因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條規定限制不得分割外，餘均得予分割；惟地政機關分割時，應依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

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記明法定空地位置。

(4)關於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其所有權人申辦土地分割，因地上權人拒不會同領丈認章，得參照內政部71.6.28台內地字第91一八三〇號函釋意旨，由土地所有權人單方指界，先測繪地上權位置圖後再據予辦理土地分割，並以書面將複丈結果通知有關權利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視為無異議，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七條及八十八條予以轉載其地上權之登記。

(5)有關使用執照竣工圖漏載地面層平台位置或用途名稱，如未涉及其他設施時，可按二層陽台之垂直投影位置，並統一以平台用途名稱辦理轉繪，以資便民。

(6)土地所有權人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之基地號勘測，其勘測費應按建物基地面積（即建物實際座落之最大投影面積）比照建物測量費計算之。

4.實施分層負責，擴大授權範圍：

為縮短處理時限，提高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經訂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種，有關勘測案件，授權承辦員核定者四種，授權課長核定者十二種，由主任核定者五種。

5.採用新式儀器、技術，提高測量精度：

由於過去採用傳統之測量儀器施測，其精度及速度大多不適用於目前求精求速之要求。因此本處

不斷謀求改進，採用新型精密之測量儀器。如光波測距儀、自動展繪儀、座標讀取求積儀、電子經緯儀……等，並採數值測量方法代替傳統之圖解法，期能達到更高之精度，並獲得迅速作業之效果。

6.加強測量標設與管理維護：

三角、圖根測量係戶地測量之依據，為配合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及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需要，本處測量大隊於七十三年度內計完成測量三角點六點，精密導線點二〇點及圖根點三、五〇八點，合計三、五三四點，復為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經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一、七七三點。此外，並經常派員巡視各地區所佈設圖根點，如遇有遺失者，即予施測補設，於七十三年度內計完成補測圖根點一、一七五點，嗣後仍將加強提昇測量成果精度，俾提供市政建設正確基本資料。

7.配合都市計畫，辦理逕為分割測量：

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細部計畫於核定實施後一年內，應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本市於七十三年度內經依各地區都市計畫之公布實施及配合本府各有關單位辦理年度工程用地徵收使用，完成逕為分割測量一五、七三四筆。嗣後仍當密切配合都市計畫之公布（修訂）實施，迅速辦

理逕爲分割測量。

8. 繼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臺灣地區原使用之地籍圖，係於七十年前日據時期所測繪，其正圖及測量原圖燬於光復前，而光復後所使用者爲副圖，致測製之原圖有無錯誤，無法核對，加以使用年久，圖紙伸縮變質，內容模糊破損，在應用時，帶來不少紛爭。行政院爲釐整地籍，杜絕糾紛，乃指示省、市政府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及內政部所訂「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之規定，分別訂定地籍重測計畫，本市已自六十五年開始實施，預定於七十七年度全部完成。

本市重測前土地四四一、七六〇筆，面積二七、二一七公頃，自六十五年度起，依照前開「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開始實施地籍圖重測，迄七十三年度（七十二年六月卅日）止，計完成重測土地四〇〇、〇九一筆，面積一五、五一三公頃，其餘土地四一、六六九筆，面積一一、七〇四公頃，係屬郊區及山坡地，依照計畫繼續辦理，預定於七十七年六月卅日全面完成重測。

本市經辦竣重測後之成果，除能提供正確與完整之地籍圖、冊，作爲土地使用規劃及市政建設之基本資料外，並可消弭民間土地界址糾紛，保障公、私土地財產權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管理。

由於地籍重測關係市民產權及本市建設至鉅，除加強宣導外，有賴土地所有權人之充分合作，輿論之支持，暨各有關單位之適切配合，始能事半功

倍，順利推行，今後對於地籍圖重測工作，除按計畫進度執行外，將本質、量並重原則，事先作好有關各筆土地原始資料之調查分析，並就爭議事項預爲協調後，詳加施測，及更注意確實檢查，以免發生錯誤，增加日後處理困擾，是爲今後測量業務努力之方向。

十一、本市土地代書事務所有多少？對地政工作有何益處？

答：（一）本處依內政部七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二九三四八號令發佈施行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規定，自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受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登記計四、九九三人，惟因執業區域變更，目前本處列管共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四、八八〇人。

（二）土地登記代理人（俗稱土地代書）爲因應現代工商業社會而產生之服務業，須具有一般法律素養及地政法令知識，始克提供當事人良好服務，並使地政事務所於審查人民申請案件較爲省時省力，亦可減少通知補正或駁回次數，迅速完成登記，對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自有裨益。

十二、貴處迄今對征收本市土地之土地補償費移送臺北地方法院之提存款有多少？多少筆土地？又逾期未向法院領取歸庫者有多少金額？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處自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將土地補償費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之提存款，迄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止計新台幣肆拾柒億叁千壹百陸拾貳萬捌千玖百零叁元叁角叁分，被徵收人計壹萬叁千壹百叁拾肆戶，茲列表如次：

年度	提 存 金 額 (元)	戶 數	備 考
67	六五七、二一四、五九一·四〇	一、六九九	註：1. 表列時間自66年12月12日至73年10月13日止。 2. 表列提存金額均未超過十年，尚無歸庫之情形。 3. 66年12月12日前之提存案件係由臺灣銀行公庫部保管，另案洽辦。 4. 土地筆數因係以被征收人名義提存，另案調案統計。
68	三四五、三九二、五七五·二五	一、四八三	
69	六七六、五二五、九五五·〇四	二、九九七	
70	九二一、六九四、六八九·〇四	三、一〇九	
71	四八一、六四〇、〇九〇·八〇	八四二	
72	七六〇、五一〇、〇九八·二〇	一、一二四	
73	七九五、〇四一、一七六	一、五二六	
74	九三、六〇九、七二七·六〇	三五四	
合計	四、七三一、六二八、九〇三·三三	一三、一三四	

(二) 至於過去已提存法院逾十年以上仍未提領之補償費，依提存法第十條規定，應歸於國庫，是項金額資料因均屬舊案，正另洽請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清查中。

答覆單位：兵役處

一、問：貴處應迅速建議國防部修正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及幹部遴用辦法(七〇、七、一國防部(70)淦湜字第二六七一號令核定)第三條下增列「受鄉鎮市區長監督，兵役課長之輔導」以符地方事實需要 貴處長看法如何？請說

明。

答：貴組的意見甚寶貴，本處當專案建議國防部參辦。

二、問：「役男及後備軍人出境不歸責任誰負，有無保證人，如何追保？」

一、役男部份：

答：(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未服完兵役義務之役男不同意出境。

(二)至於奉派出國參加比賽等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部會處警局，核准出境，逾期不歸者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手續如次：

1. 對無故逾期一個月尚未回國者應即通知其家屬或徵兵處理通報人催促其回國或囑依規定辦理延期回國手續。

2. 對逾期三個月仍未回國者，應函境管局轉知其出境保證人協催，同時報請原核准出國之機關，分別協助催其回國。

3. 對逾期六個月仍未回國者應於每年一月份將上年內逾期不歸役男列冊函送境管局列管，並副知內政部，前項列管之役男，俟其回國時即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徵集服役，並不適用「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及回國短期逗留等規定。

(三)特殊原因出境逾期不歸，完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其全責，地方政府受中央監督指揮，負責辦理催辦手續而已。

二、後備軍人部份：

國防部之現行規定，凡列管之後備軍人申請出國，

不要保證書，自離境日登記兵籍資料備查，動員召集時，接到上述動員召集令，即刻返國應召，無故不回國者，統由政策單位處理。

三、問：兵役宣傳週活動情形如何？有何成效？

答：(一)兵役宣傳週活動情形：本市兵役宣傳週，配合每年三月一日兵役節辦理1.依據當前國策，配合反攻情勢，宣導政上重要革新措施2.編印兵役法令摘要(兵役重要問題解答、人民申請兵役案件須知、役政特刊等)，免費分贈各機關學校與市民閱覽3.製作兵役宣傳幻燈片，分送本市各影劇院放映一週4.請役政先進及有關役政人員撰寫專文充實役政特刊，除此之外另併於徵兵檢查、徵訓國民兵、軍勤隊實施點閱(勤務)召集、後備軍人組訓、歡迎退伍還鄉戰士大會、春節征屬(遺族)慰問大會等時機，利用各種方式適時廣為宣導及發給宣傳品。

(二)成效：增進市民對國民服役義務與權利之認識，激勵民心士氣，及對警政、戶政幹部溝通觀念，使彼等於協辦兵役動員業務時能密切合作聯繫，提高工作效率。

四、問：役男入營，經複檢退訓後，以何稱狀況為多？今後應如何減少驗退，以免增加家屬的困擾。

答：一、本市對役男體格檢查及體位判等工作，向極重視，且逐年均有改進，以符「體格檢查認真，體位判定正確」之要求，期使健壯者均能依法服役，體格欠佳者不使流入軍中，以免增加部隊負累，所以本市歷年，役男入營後，驗退人數不多，以最近三年為

例，各新兵訓練單位驗退人數，僅佔徵集人數之〇·九五%，屬於國軍兵員徵補，績效最優單位之一。

二、本市七〇—七二最近三年役男入營驗退，依驗退病名分類，以外科佔其中三三·七四%居第一位，以視力佔其中二七·八六%居第二位，以內科佔其中一七·六四%居第三位，以身高體重佔其中一三·九三%居第四位，其他佔六·八三%比例大致如上。

三、造成驗退原因：

(一)應徵役男於入營前患病未能申請複檢於接獲徵集令後，亦未提出申請或向領隊人員陳述而隨隊入營，於入營體檢時發現而致驗退，實為最大原因。

(二)有少數應徵役男，身患隱疾，不願表明想入營後在軍中就醫，以減輕本身醫療之負擔致因此被驗退或停役者。

深信今後只要針對上列兩項缺失，加強防範措施，可以把驗退人數減低至最低限度，以免得增加家屬困擾。

答覆單位：研考會

一、問：市政建設專題研究案題目之設定原則及過程如何？

答：關於市政建設專題研究題目之設定原則及過程如次：

(一)提報：

本會基於計畫與預算配合之原則，在本府各單位編列次年度概算之際，即函請各局、處及直屬機關，就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擬於次年度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

專家進行專題研究之項目，於十月底前填具「研究計畫調查表」到會。

(二)彙整：

本會就各單位所提之研究計畫項目加以彙整後，依各計畫之研究方式、研究單位、經費來源及經費概算等統一作業，分類編列為：(1)申請府款支應委託研究者。(2)各單位自行編列預算委託研究者。(3)機關年度自行研究者等三大類。

(三)審查：

本會對各單位所提報預定由府款支應之委託研究項目，依其研究動機、計畫內容、研究方法、預定期目標等先行過濾與研析，再邀集有關單位座談訂定研究題目，俾避免研究項目有重複或空泛之虞，使題目落實於操作性之層次，並擴大研究之點、面，期使研究成果明確具體，切合市政需要，並藉以提高參採之可行性。

(四)編列：

各項研究計畫經過審慎作業後，本會即配合年度預算，再依各專題項目之重要性與急迫性定其優先順序及經費概算統一編列。

(五)核定：

經審慎選定，統一編列之各項研究計畫，由本會簽陳市府核准，送請貴會審議後始為確定。

二、問：市政建設專題研究案經交付有關單位參採或執行之比率？又經執行後列管及追蹤情形如何？其執行績效有無評估？

答：(一)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案於報告完成後，均以府函分

送本府有關單位研提採行意見及執行計畫，於半年後定期追蹤執行成果並綜合統計彙編，俾了解個案及年度別研究計畫執行情形。茲以七十年度委託研究案執行情形為例，其中建議事項「完全按建議採行者」占總數三六%，「修正後已採行者」占二七%，「修正中將採行者」占八%，「將來可行者」占一四%，「不可行者」占一三%，其他占二%。七十一年度委託研究案，已追蹤完成十五案，經統計建議事項「已完全按建議採行者」占六二%，「修正後已採行者」占八%，「修正中將採行者」占四%，「將來可行者」占二一%，「不可行者」占四%，其他占一%。可行項目總計占九五%，較七十年占八五%，已提高一〇%，顯示其執行績效已大幅增進。

(二)各單位於研究報告參採後，須每半年提報執行績效並由本會列管，自六十九年度起，以一個研究專案為單元，就各個建議事項逐項列管執行績效，並彙整該年度全部資料作成統計表，改正以往以全案列管，致執行績效略顯籠統之缺失，於彙整後並可明瞭研究結果可行之程度與業務單位推行之績效。

三、問：貴會委託學術機關學校對市政建設研究發展考核之項目應用在市政建設上有無加以評估其績效成果否？每年度耗費龐大經費是否浪費公帑？

答：(一)本會函送研究報告時，請本府各有關單位於函到一個月內就該研究報告建議事項與其業務有關部分填送執

行計畫表。各單位於研究報告參採後，須每半年提報執行績效責由本會列管，並要求以一個研究專案為單元，就各個建議事項逐項列管執行績效，並彙整該年度全部資料作成統計。

(二)七十一年委託研究案列入本階段追蹤者計十五案，建議事項共一〇六項，其中「已完全按建議採行者」占六二%，「修正後已採行者」占八%，「修正中將採行者」占四%，「將來可行者」占二一%，「不可行者」占四%，「其他」占一%，前四項可行者合計共九五%，與前一階段（七十二年十月以前）可行性建議所占比例八八%相較，已顯著提高。

(三)市政建設經緯萬端，許多市政問題非本府現有人才所可研究解決，需在行政與學術結合原則下，委請各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做市政建設專題研究，俾供本府各單位之參採，而其占本市地方總預算之比例尚不及萬分之一。四，就目前研究成果而言，委託研究之府款絕無浪費之情形。

四、問：貴會人員人才輩出，碩士、博士以上有二十餘名之多，請予詳細列出其名單以供本會參考。

答：本會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之人員，其名單如附件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現有碩士以上人員名冊

職稱	職等	姓名	學歷
執行秘書	十一等	紀俊臣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專門委員	十等	陳士伯	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
研究員	九等	黃慶隆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組長	九等	石發基	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臨編專員	薦任十二級	趙海華	美國聖路易大學心理系碩士
約聘研究員		孔慶鳳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約聘研究員		許崇禹	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
約聘研究員		戴煙登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組員	五等	萬育維	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研究員	九等	胡康忠	文化大學工學研究所碩士

職稱	職等	姓名	學歷
聘用研究員		謝淑琴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
聘用研究員		張聰明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臨編專員	薦任十二級	張順莉	美國西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約聘研究員		馮瑞芬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組員	六等	張巧珍	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組員	五等	任可怡	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
約聘研究員		涂明隆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約聘研究員		廖運源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
約聘研究員		黃恆	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約聘研究員		孔憲法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約聘研究員		徐貴雀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答覆單位：法規會
 問：由市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車駕駛疏忽所造成國家賠償案五件，

市府有無對各該駕駛員行使求償權？

答：本府環保局垃圾車駕駛疏忽所造成之國家賠償案五件中，除一件經查駕駛人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免予求償外，其餘四件中之三件為駕駛人駕車途經麥帥公路洲尾附近，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汽車向同一方向行駛時，前車與後車相隔距離，除擬超越前車外，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垃圾車由後追撞前車而肇事。另一件為垃圾車沿文林北路內側道北向南行駛至自強街口左轉彎時未讓直線車先行而肇事，經查均有重大過失，本府對各該駕駛員已依法行使求償權。

問：在申請國家賠償案件中，雖經請求權人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自行和解而撤回，但既有賠償損害之事實，有無再加追究行政責任之處？

答：國家賠償案件中，請求權人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自行和解而撤回案件多為工程承包商施工不良或未豎立警告標誌等所造成，故由承包商與請求權人自行和解，本府所屬公務員尚無故意或過失情事，似尚無行政責任可言。

問：對於所蒐集各種法規資料之異動或解釋函，由貴會自動隨時提供各單位之可行性如何？

答：本市單行法規資料之異動，每年均由本會彙編後分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有關機關參閱，中央法規及關係人民權利義務之中央解釋函令則由本會轉頒，刊登本府公報周知，至自動隨時提供各單位之可行性，本會當加研究。

答覆單位：訴願會

一、問：本會數次建議：修正訴願委員會組織規程，將訴願委員會改由外聘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乙案，拖延迄今尚

未辦理，現依貴會工作報告，並未尊重民意之建議，請將原因說明。

答：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訴願會主任委員暨委員，均由機關首長就各該機關之高級職員派兼之」，本府曾數次專案建議行政院修改上開條文，將部分委員改能由外聘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於上開組織規程未修改前尚無法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

二、問：貴會訴願案件承辦人之素質如何？由法律系畢業者所占比率若干？

答：本會承辦訴願事件之人員有八位，其中五位為法律系畢業，所占比率六二·五%，有二位經司法官訓練所法制班結業，一位是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綜上，本會訴願事件承辦人員均曾接受專業訓練。今後本會案件承辦人出缺，儘量由法律系畢業經考試及格者充任。

三、問：目前訴願案件承辦人有若干？每人每月承辦案件之負荷量如何？又所擬具訴願審議意見之正確性如何？

答：本會目前承辦訴願事件人員有八位，內一位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每人每月承辦事件約十五案—十八案。本會承辦人員均受有專業訓練且富有敬業精神，重視自己的職責，所擬具之審議意見均係依照訴願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並參照判例、法理、學說辦理，並經過委員分組審查後提委員會審議，其正確性相當高。

答覆單位：公訓中心

一、問：公訓中心自成立以來，訓練人數多少？成果如何？72年

以來每期人數多少？聘請那些講座授課？對受訓學員上課的反應及評鑑如何？請說明。

答：(一)公訓中心自六十八年成立以來，迄七十三年度六月底止，受訓學員達二六、五五五人次。

(二)成果：七十年度研考會曾調查二、八〇〇位學員對中心的反映是滿意的，另本中心於七十二年度調查發展訓練認知方面的成效也是肯定的，故就量與質而言，均有績效。

(三)七十二年度辦理八五期，調訓學員四、七四一人次，平均每期五五人。七十三年度辦理八六期，調訓學員四、六九六人次，平均每期五四人（其中有大班者約六〇—七〇人不等，小班有三〇—四〇人）

講座聘請分專業與共同兩類，專業由業務單位提供，共同科目分管理科學、法紀教育等六大類，由本中心就國內知名學者中敦聘，例如毛樹清、張潤書、張劍寒、城仲模等人。

課程評鑑，每期由學員反映評鑑表所顯示的「助益程度」、「時數」、「教材」、及「方法」上予以評鑑，並依據反映結果，協調講座改進。

二、問：受訓學員成績如何計算運用，該成績有否列入升遷資料？請說明。

答：本中心受訓學員成績分成兩部份：

(一)學業成績佔六〇%，包括各科目之測驗、作業或研究報告。

(二)輔導成績佔四〇%，包括勤惰、表現、生活習慣及訓練心得測驗或寫作業。

各班期成績均以公文送至各首長列入人事升遷運用之參考。

三、問：如何使訓練能符合市府各單位的需要請說明。

答：本中心辦理之在職訓練，係依據市府六年中程計畫，及市政建設五大目標，釐訂廿七項工作重點，每年度之前，由各單位提供需求，再擬訂年度計畫，奉核定後執行。七十三年度主動完成五大單位需求研究—工務、稅務、管理、護理及地政，從二千五百名學員反映中規劃其所需要之訓練。

四、問：各訓練班訓練目標之設定及訓練對象及訓練時間之決定及其選聘教授之原則如何？

答：各班目標設定，乃依據市府六年中程計畫及三年近程計畫辦理，本階段（七二—七四年度）計畫，列有卅六種班別，訓練時間管理訓練為：督導班四週、決策班二週、專業訓練二—三週。

選聘教授的原則如係專業科目，由業務單位推薦學者或實務專家擔任；共同科目由中心所建立的教授資料卡中，選擇具有該科目專長的大學院所著名學者擔任。

五、問：貴中心電腦硬體設備之進展如何？

答：本中心電腦硬體購置規劃，採用一六位元個人電腦為設計方向，並以標準化產品（可與IBM相容）為主，考慮中文處理的能力及可予以應用的軟體，內容豐富，目前已完成規劃作業，將於近期公開招標辦理採購。

六、問：對於電腦作業人員訓練班之規劃內容如何？何時可付之實施？

答：電腦作業人員訓練班擬受訓四週，以各單位推展電腦工

作的人員爲對象，課程重點分三方面：

- (一)電腦概念及資訊管理系統理論介紹。
 - (二)市政資訊處理實務介紹與作業方式。
 - (三)個人用電腦應用、軟體程式設計與應用。
- 本班期將於十二月三日開班，於七十四年度六月底止，辦理五期。

財政部門第一組

實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實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主計處 臺北市銀行

實詢職員：蔣乃辛（代表宣讀實詢摘要）

郁慕明 張忠民 謝英美 趙少康 陳世昌 劉樹錚
吳碧珠 于秉溪 潘維剛 計十位 時間一三五分鐘

實詢摘要：

財政局

1. 大都會的三笑姻緣——談本市財政建設
2. 市有土地市有權。
3. 烤熟的鴨子會飛嗎？
4. 金融業存放業務之檢討。
5. 中華商場的隱憂。
6. 再談工程受益費。
7. 特種基金運用績效如何？
8. 市府所屬員工劃帳發薪實施後有何成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稅捐處

1. 稅、稅、稅
2. 輔導檢查的下一步、再下一步？
3. 那些行業將會被排除於「加值型營業稅」之外？何故？
4. 據報載政府有意全面停止田賦稅，改課地價稅乙節有何看法？

市銀行

1. 鉅額盈餘下的氣派。
2. 聯合簽帳卡的利弊得失。
3. 如何防止搶、偷、騙案的發生？
4. 保險箱業務是否已全面開辦？
5. 服務客戶有何新措施？

主計處

有錢不會用！

※速記錄

——上午——

速記：劉淑華

秘書長呂堉：

各位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四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進行財政部門質詢及答覆，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二九五